

证券代码：301203

公司简称：国泰环保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柏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雅萍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国泰环保	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信实业	指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建设	指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萧山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通投资	指	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鉴水	指	混改参股企业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
上海智嘉	指	上海智嘉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旦源	指	杭州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泰谱	指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真一	指	杭州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旦源	指	上海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安	指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国泰环境	指	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泓源	指	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污泥	指	在水和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率不同的半固态或固态沉淀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是一种由有机残片、细菌菌体、无机颗粒、胶体等组成的极其复杂的非均质体
含水率	指	污泥中所含水分的重量与污泥总重量之比的百分数
气浮污泥	指	污水处理厂采用压力溶气浮选的工艺方法处理得到的污泥
脱水干泥、干泥	指	污泥脱水后含水率较低的污泥
热干化	指	通过污泥与热媒之间的传热作用，脱除（蒸发）污泥中水分的污泥处理工艺过程
机械脱水	指	采用带机脱水、离心机、板框压滤机及隔膜压滤机等机械设备实现固液分离的脱水方式
传统深度脱水	指	通过添加无机物与絮凝剂（如铁盐+石灰调理），并结合高压压滤机等机械设备脱水的污泥处理技术，运用该技术处理后污泥含水率通常为 60%左右
公司深度脱水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泥深度脱水技术，运用该技术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达到 45%左右，部分污泥可以脱水至 40%以下
粘滞区	指	通常在含水率大约 55-65%时，污泥粘性大、易结团，这一阶段和状态称为粘滞区
碳中和	指	企业在一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节能技改、绿电替代等方式全部抵消，实现相对零排放。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
工业降碳	指	工业领域通过节能提效、能源结构优化、工艺升级、资源循环、低碳技术应用等路径，系统性降低生产过程二氧化碳及温室气体排放
锂离子电池	指	利用锂离子作为导电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通过化学能和电能相互转化实现充放电的电池。包括单体锂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组
GWh	指	GigawattHour，十亿瓦时，电量单位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锂离子电池
储能电池	指	应用于储能电源电站、调峰调频电力服务等储能能源用的锂电池
负极材料	指	锂离子电池主要组成部分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国泰环保	股票代码	301203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泰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Guo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T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柏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 座 3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前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8 楼”；变更后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 座 3 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01		
公司网址	http://hzgthb.com/		
电子信箱	gthb@mail.hzgthb.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家良	田群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8 楼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8 楼
电话	0571-83733615	0571-83733615
传真	0571-82896399	0571-82896399
电子信箱	gthb@mail.hzgthb.com	gthb@mail.hzgthb.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晓峰、刘小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陈敬涛、徐怡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300,229,771.34	315,609,400.57	-4.87%	309,479,70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879,915.71	131,923,474.97	-13.68%	138,567,80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8,841,693.62	123,422,130.93	-11.81%	133,619,13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4,207,863.47	107,547,398.85	-21.70%	172,005,03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65	-13.94%	1.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65	-13.94%	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9.22%	-1.21%	11.43%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509,275,199.20	1,522,485,043.60	-0.87%	1,507,436,02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1,015,491.83	1,447,135,576.12	-0.42%	1,435,212,101.1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7,214,649.60	79,772,909.90	67,760,428.01	65,481,7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2,833.87	39,442,038.50	32,131,837.39	15,713,20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17,346.01	37,300,830.56	31,431,097.82	14,392,4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16,091.28	23,472,342.57	22,414,295.01	605,134.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542.95	69,559.38	7,408.47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6,233.61	11,424,677.90	11,101,850.00	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1,490.32			主要系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77,075.69	290,509.86	12,229.04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836.33	-1,530,468.24	-2,766,705.21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962.13	-2,327,53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261.49	1,503,549.18	948,50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022.66	183,423.55	130,070.30	
合计	5,038,222.09	8,501,344.04	4,948,676.3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23 年上市以来，基于自身在各类污染治理与废弃物资源化领域数十年技术积累和工程经验，依托与多家行业头部企业建立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与良好市场信用，公司稳步拓展业务边界，积极进入工业降碳、资源循环利用及新能源材料生产等新领域。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三大板块：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电池材料循环利用与绿色生产等。

1、污泥处理和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公司专注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与资源化，致力于打通全过程技术链条，为解决我国污泥处理处置难题提供了一条经济效率高、关键装备国产化、资源利用率高、能源节约且碳减排效果显著的新路线、新途径。同时，针对污水处理行业的降碳减污、降本增效需求，公司为污水处理企业提供工艺提质增效技术改造和运营服务。

公司污泥处理服务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理运营服务，将城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深度脱水燃料化，脱水干泥用于高温焚烧发电或水泥生产利用，实现污泥的闭环处置与资源化。

公司污泥处理项目累计总规模约 300 万吨/年，领先同业上市公司。而且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的性价比及效率水平突出，公司典型污泥处置项目相较于采用海外技术项目，可节约投资 90%、运营期缩减运营成本 50%，深度脱水工艺比热干化工艺节能 90%以上。依靠领先的市场地位与技术优势，公司正加速开拓经济发达地区的大中型城市的污泥处理处置项目。

（1）主要项目

项目	介绍
1、临江项目	<p>临江项目于 2007 年由公司投资建设与运行，系公司首个污泥深度脱水技术产业化应用项目。项目稳定运行多年后，业主单位 2017 年采用公司技术自行投资建设“萧山区 4000 吨/日污泥处理工程项目”，污泥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 吨/日。2018 年 2 月至今，公司以委托运营模式为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至今，临江项目已连续稳定运行超过 18 年。该项目主要处理临江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周边企业污泥及周边地区其他城市的生活污泥。</p> 

2、七格项目	<p>七格项目于 2009 年由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行，系公司首个城市生活污水污泥深度脱水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项目。项目稳定运行多年后，业主单位 2018 年采用公司技术自行投资建设“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提升工程项目”，污泥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0 吨/日。2019 年 7 月至今，公司以委托运营模式为其提供污泥处理服务。至今，公司七格项目已连续稳定运行超过 16 年。</p> <p>七格项目为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七格污水处理厂承担了杭州主城区 96% 以上的生活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 万 m³/日。</p> 
3、绍兴项目	<p>绍兴项目由公司投资建设，于 2012 年投运，该项目已连续稳定运行超过 13 年。2017 年以前，公司主要处理含水率 80% 左右的污泥；2017 年开始主要处理绍兴水处理提标改造后产生的气浮污泥，目前污泥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p> <p>该项目主要为绍兴水处理提供污泥处理服务，还接收处理周边工业企业预处理污泥。绍兴水处理污水处理规模为：工业污水 60 万 m³/日、生活污水 30 万 m³/日，合计处理规模 90 万 m³/日。</p> 

(2)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是公司利用与多家大型、特大型污水处理厂十余年污泥处理合作基础形成的技术品牌和良好口碑，响应国家对于污水水质提升与行业降碳减污新要求的业务延伸。

公司已自主研发成功高盐废水处理与资源化、硫自养反硝化脱氮、芬顿高级氧化深度处理等多项污水处理关键技术，部分技术已在污水处理厂开展生产试验。如公司芬顿高级氧化深度处理技术已在某大型工业（印染）污水处理厂开展持续运行试验，在出水水质大幅提升的前提下还能污水厂降低 20% 左右处理成本，技术先进性和稳定性已得到初步验证，

为下一步规模化推广提供了支撑。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核心技术产业化与市场推广，重点聚焦长三角、珠三角印染产业集聚区，对接存量污水处理设施升级需求。

2、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是公司响应“双碳”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聚焦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及资源循环利用核心需求，重点解决石化、医药化工等行业环保治理与碳减排痛点所打造的业务板块。针对上述行业降碳节能难点，公司立足绿色低碳与资源循环核心需求，重点研发适配不同废弃物特性的分类回收、转化及高值化利用技术，已成功突破混合有机溶剂及有机固废分离提纯、无机盐类高效分离提纯精制、含铜、铝、铁等金属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多项技术，为石化、医药、化工等行业绿色转型提供技术支撑。在资源循环领域，公司专项研发含铜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可广泛适配线路板、电子、电镀等行业产生的含铜蚀刻液，以及各类含镍、钴等重金属废物的资源化处置需求；通过自主研发的资源高值转化技术，以各类废弃物为原料，通过元素利用、分子利用等将废弃物中资源组分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同时提升资源价值。

2025 年底，公司与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聚焦浙江省内医药、化工、石化、污水处理厂等领域，协同推进降碳升级工作，助力区域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2026 年，公司成立上海智嘉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将聚焦工业降碳与资源循环利用核心场景，布局咨询服务、成套设备供应、专业化运营服务三大板块，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一体化、全流程绿色低碳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环保达标与价值提升的双重目标。

3、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在锂电池领域，公司聚焦生产全流程的节能降碳与资源循环，研发并推出多项核心技术及成套装备，其中锂电池生产过程 NMP 及余热回收与循环利用成套装备获评省级首台套。2025 年末，公司启动动力电池生产废弃材料回收及循环利用业务，依托自身技术积淀与资源整合优势，稳步推进相关市场拓展与产业布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已与多家头部锂电企业开展合作。同时公司不断拓宽业务合作范围，稳步完善电池材料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布局。

（二）经营模式

1、污泥处理服务经营模式

（1）现有项目

1) 运营模式和期限

公司污泥处理项目及运营模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运营模式	运营期间
1	七格项目	杭州排水	自建运营（BOO）	2009 年至 2019 年 6 月
			委托运营（O&M）	2019 年 7 月至 2031 年 6 月
2	临江项目	萧山污水处理	自建运营（BOO）	2007 年至 2018 年 1 月
		杭州蓝成	委托运营（O&M）	2018 年 2 月至 2033 年 1 月
3	绍兴项目	绍兴水处理	自建运营（BOO）	2012 年至今

其中绍兴项目承接的污泥处理合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泰谱与参股子公司浙江鉴水以联合体形式获得，最新合同期为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4 月 26 日。

2) 定价结算模式和价格调整机制

公司污泥处理的收费价格一般以招投标、政府核价或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谈判等方式确定。

公司的运营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约定，具体视运营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

公司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时一般已约定了合同期内污泥处理价格的调价机制，调价周期通常为 2-3 年，若在一个周期内原材料、处理服务要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调整。

(2) 新业务承接

1) 目标城市

公司污泥处理服务的主要目标项目为 500 吨/日（污泥含水率 80%计）以上规模的污泥处理项目，在项目稳定运行且处理能力有富余的情况下，可接收项目周边地区小型污水处理厂及企业产生的污泥。

公司目标项目的业务承接主要定位于经济发达地区的大中型城市，主要基于如下原因：①大中型城市污泥量较大，存在迫切的污泥处理需求。②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较大，单个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产生量也较多。③大中型城市或其周边地区一般建设有垃圾焚烧厂、热电厂以及水泥厂等协同处置单位，可为脱水干泥的就近多元化处置与资源化提供条件。

2) 客户类型

公司污泥处理服务的客户可以是污泥产生单位，如污水处理厂或其主管单位，也可以是污泥集中接收处理单位，如各城市已建成的污泥处理项目。

公司为客户提供污泥处理服务需要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泥处理工艺路线和成套装备，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①新项目建设采用公司技术路线并配套新设备；

②客户现有污泥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如为采用传统深度脱水或热干化技术路线的客户完整的工艺路线改造和成套设备，并提供运营服务。基于公司技术路线在经济性、节能降碳、运行稳定性等方面的全面优势，技术改造和委托运营通常可为客户大幅度降低污泥处理成本，减少污泥处理过程碳排放，并提高运行稳定性，为客户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多种增效。

与采用国际品牌污泥热干化技术的项目相比，公司技术可节省投资 90%以上，节约运营成本 50%以上，同时公司深度脱水工艺比热干化工艺节能 90%以上。因此，公司技术在经济性和节能降碳方面的显著优势为存量项目客户提供了采用公司技术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的内生需求。公司可考虑通过业务合作、股权合作、并购、合同能源管理等多种模式，承接存量传统工艺项目升级和代运营业务。

2、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经营模式

针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等高碳排放行业及消费电子、锂电池等客户端对全产业链碳排放有较高要求的行业，通过现场取样诊断、研发适配的降碳与环保技术，形成专用技术或成套专用装备，主要采取两种经营模式：一是直接向企业销售定制化环保降碳设备，获取设备销售收入；二是提供工程总包、托管运营及节能降碳运维服务，通过长期运营服务实现持续收益。

3、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针对电池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先开展核心技术研发与小试、中试测试，完成稳定试生产验证后，规模化回收各类电池废料与工业废料，通过资源化加工处理再生为合格电池材料产品对外销售。

(三)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现有项目持续运营及产业链延伸，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主要客户是以水务公司为代表的地方国有企业，主要客户本身的市场地位领先、资金实力雄厚、现金流稳定、信誉良好、合作关系稳定。七格项目、临江项目、绍兴项目等主要污泥处理项目均已稳定运营十年以上，当前公司是杭州排水（七格项目业主）、杭州蓝成（临江项目业主）的唯一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是绍兴水处理的主要污泥处理服务供应商。在项目运营期间内，随着七格项目、临江项目、绍兴项目业主单位的污水处理规模扩容、污水排放标准提升、污水处理工艺改进，各项目收入和处理量持续提升。与主要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稳健的保障。

凭借与核心客户十余年深度绑定的技术积淀、服务口碑与信任基础，公司正将污泥处置的全链条能力向上游延伸，全面参与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艺优化、节能降碳与智慧运维，进一步巩固核心服务商地位，构建从污泥处置到污水全流程治理的一体化服务能力，为业绩持续增长与业务结构升级提供有力保障。

2、政策与技术形成双驱动，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稳定预期

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双碳”目标的关键节点，《“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指导文件的相继发布，为污泥污水处置、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等行业锚定了从末端治理向资源循环高值化利用转型的航向。

2025 年，公司与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托省级平台资源与国泰环保减污降碳以及污染物资源化核心技术优势，围绕浙江省“十五五”期间“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完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等目标，以及国家对锂电池、半导体等行业绿色供应链建设的导向，聚焦石化、医药、新能源（锂电池）、芯片等高端制造业，开展资源循环全链条标准化与工程示范，助力浙江省锂电、半导体行业及苹果、华为产业链重点行业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行业绿色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划的承上启下之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 2030 年如期实现碳达峰、2035 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奠定决定性基础。

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正式迈入“法典化”阶段。法典专设“绿色低碳发展”编，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将资源循环利用、污染全链条治理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为行业发展制定了更高标准。与此同时，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污泥资源化利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市场空间持续拓展，行业整体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既为企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也对技术创新能力、合规运营水平和绿色发展理念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6 年 4 月中办、国办《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明确节能降碳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的重要支撑。意见要求，一以贯之坚持节约优先方针，把节能降碳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坚决遏制能源消费总量不合理增长，持续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从源头有效减少碳排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保障。意见从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与绿色转型、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进一步加强节能降碳监督管理、强化节能降碳工作支撑保障等方面作出具体部署。

（一）污泥污水处理行业

1、污泥处理处置加速向减量化、资源化、低碳化全面转型

国内污泥产生量进入高位平稳期，行业增长由“规模扩张”转向“存量优化”。根据《2024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4 年我国城市污水厂污水处理量为 670 多亿立方米，全国城市及县城污水厂产生的污泥量约 6000 万吨（以含水率 80%计）。

“十四五”以来，国家层面持续强化政策顶层设计，先后出台《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明确污泥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减量化处置的核心目标与实施路径。

2026 年初，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固废十条”），将污泥纳入全国固废综合治理核心范畴，进一步强化政策刚性约束与市场导向。政策体系持续完善，为污泥处置向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主导、低碳化协同转型提供了坚实保障。

2、污水处理向提质降碳、降本增效系统推进

我国污水处理设施已基本覆盖，“十四五”期间，我国城市污水收集率与处理率已基本实现目标。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未来污水处理行业已从“达标排放”向“提质降碳、降本增效”深度转型，重点区域污水处理厂逐步执行一级 A 及以上标准，部分地区针对敏感水体进一步提高了总氮、总磷等关键指标的控制要求。行业内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改造，推广高效节能设备，优化工艺运行参数，降低单位污水处理能耗；同时，加强污水处理过程中甲烷等温室气体的收集与利用，减少温室气体逸散，推动污水处理厂从“能源消耗型”向“能源回收型”转型。

3、所属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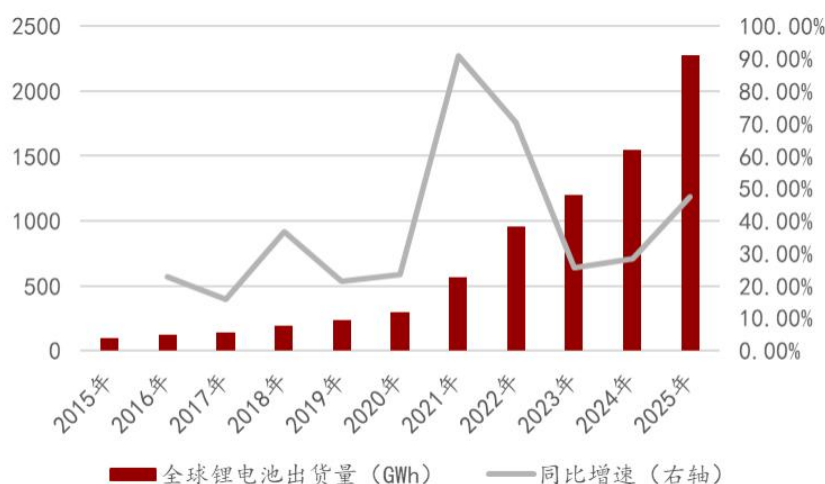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为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2023 年 12 月	新征程上，必须把美丽中国建设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好家园。
3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门联合《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2024 年 3 月	鼓励大中型城市适度超前建设规模化污泥集中处理设施，统筹布局县城与建制镇设施，支持协同处置；推广高效节能设备和余热回收技术，降低污泥处理能耗，推动污水处理厂向绿色低碳转型。
4	国家发改委《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2024 年 4 月	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中央资金使用效益，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的积极性
5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2024 年 7 月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6	生态环境部关于《纺织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3 月	部分地区执行国家标准一级 A（COD50mg/L）或更严格的地方标准（COD40mg/L），较现行标准进一步收紧；明确新建印染企业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强化预处理要求。
7	全国人大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草案）》	2025 年 12 月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是解决我国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之策。
8	国务院印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2026 年 1 月	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 and 环境污染风险。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2026 年 3 月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全面落实精准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
-----------------	---

(二) 锂电与上游负极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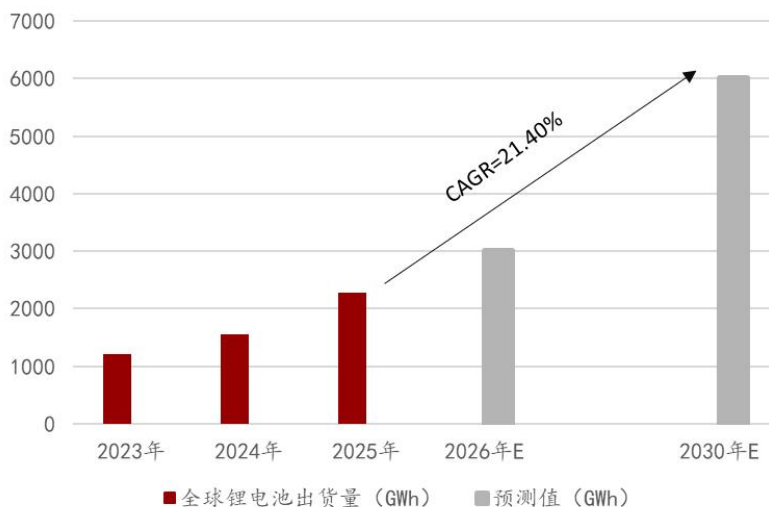
在全球能源安全自主化战略持续推进、新能源产业加速转型的背景下，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高速增长。根据 EVTank 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2025 年中国及全球市场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均实现了高速增长，其中储能电池成为最核心的增长引擎。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达到 2280.5GWh，同比增长 47.6%，显著高于市场预期。2025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 1888.6GWh，同比增长 55.5%，增速较 2024 年提升 18.6 个百分点，占全球出货量的 82.8%，占比继续上行。EVTank 分析认为，除了国内需求持续释放外，锂离子电池出口量的快速增长，已成为推动中国总体出货规模扩大的重要因素，中国电池企业的全球化进程明显加快。EVTank 在《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 年）》中预计，2026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3016.3GWh 和 6012.3GWh。

2015-2025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EV Tank

2025-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EV Tank

1、锂电池行业发展趋势

在能源安全、双碳目标、AI 算力爆发、交通电动化四大驱动力下，全球正进入以全面电气化为核心的能源与产业转型周期，锂电池作为电气化时代的核心储能与动力载体，行业已告别粗放扩张，步入需求刚性、技术升级、高质量增长的全新阶段。在此背景下，锂电需求由动力电池单一支撑，转向动力+储能双轮共振，同时算力场景持续拓宽需求边界，未来将呈现稳定增长的整体趋势。

2、负极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受益于全球动力电池和储能需求增长，高纯石墨及负极材料需求快速增长；传统石墨化产能扩张受双碳政策严格约束，新增合规产能受限。根据 GGII、SNE Research、券商研报及行业数据显示，截至 2026 年初，全球负极材料有效产能约 427 万吨/年；按照 2030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 6012.3GWh 的预测规模，对应负极材料需求量约 900 万吨/年。按照目前产能计算缺口将达到 400 万吨，且高端人造石墨、硅基负极等产品缺口更为显著。

3、欧盟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零碳供应链政策及对中国电池企业的影响

欧盟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零碳供应链，以立法为核心构建全生命周期管控体系，形成“碳足迹+电池护照+回收配额+本土加工+碳关税”五位一体规则。《新电池法规》，2023 年生效并分阶段实施：2025 年 2 月起，所有 EV 电池等需申报全生命周期碳足迹，2030 年设强制阈值，超标禁入；2027 年 2 月强制推行数字电池护照，实现电池全链条可追溯；2028 年起逐步提升再生材料比例，2036 年钴、锂、镍再生比例分别达 26%、12%、15%。

此外，2026 年 1 月起，进口动力电池需按碳足迹缴纳碳关税。《欧洲电池协议》计划 15 年投入 5000 亿欧元，目标 2030 年 40% 原材料在欧盟加工，打造本土完整供应链。同时，生态设计相关法规要求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申报碳足迹、满足再生材料比例，全方位推动零碳转型。

这对中国电池企业影响显著：一方面，企业需在 2025 年前完成碳足迹核算与申报，投入资金搭建追溯系统，使用绿电降低碳足迹以规避超标风险；另一方面，需布局欧盟本地回收体系，满足再生材料比例要求，否则将失去市场准入资格。碳关税还会直接抬升出口成本，挤压利润空间。企业需加快技术升级，在欧盟本土或周边建厂，贴合本土加工要求，才能持续抢占欧盟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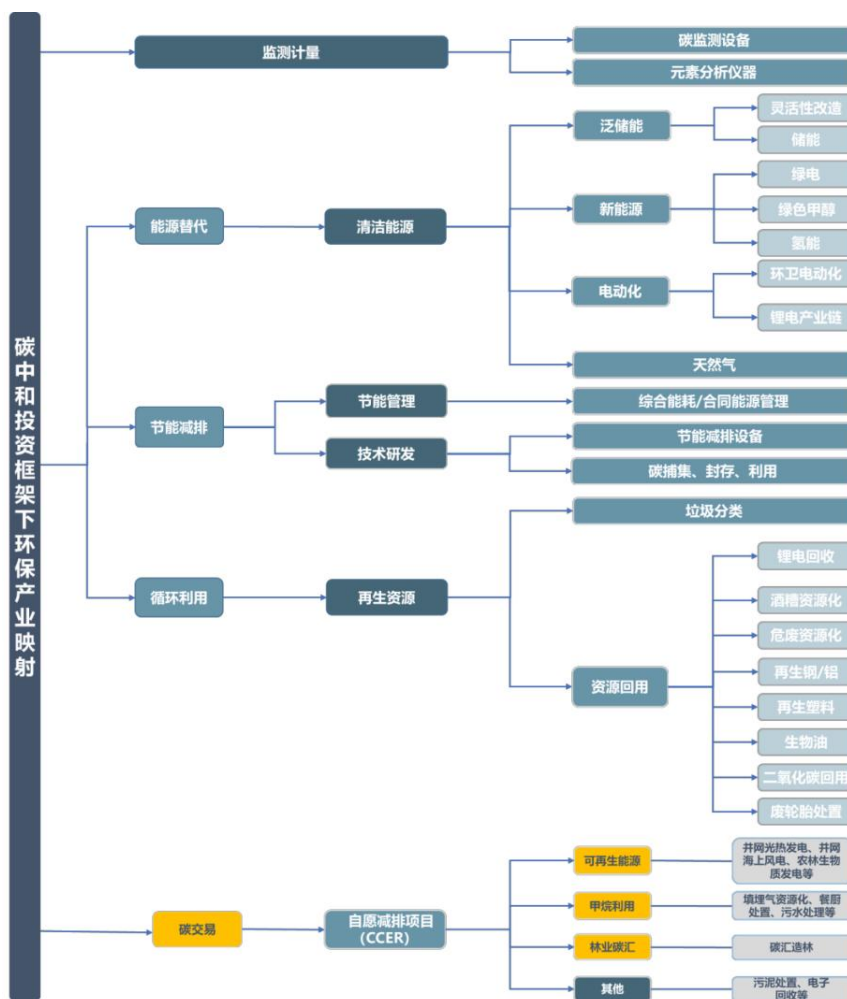
4、所属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序号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4 年 2 月	发改委《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1.支持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电池、锂电正极材料、电机等）及主要材料制造； 2.支持充电、换电、加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含充电桩、换电站、公共充电设施等）
2	2024 年 12 月	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优化技术指标体系、更新完善标准规范、新增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相关要求、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和企业选址等要求
3	2024 年 12 月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	要求车企公示全生命周期碳排放数据，纳入“双积分”考核体系
4	2025 年 6 月	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答复	经检测分析及综合研判，废锂电池及黑粉均不具有危险特性，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明确废锂电池环境管理分类
5	2026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完善废弃物回收体系。深入推进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动力电池、废旧机电产品、废旧风电光伏设备等分类回收和精细化拆解

（三）工业降碳与资源回收利用行业

1、新质生产力驱动下工业碳中和发展趋势

工业部门是中国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主要领域，2022 年碳排放占全国总量的 68.5%，实现绿色制造，促进生产模式绿色转型对“双碳”目标至关重要。生态环境部提出工业碳中和技术“三阶段”发展路径：2025-2035 年为低碳流程技术大规模应用期，重点推广能效提升和短流程技术，贡献约 55%的减排量，推动工业碳排放率先达峰；2036-2050 年为工艺颠覆性技术爆发应用期，氢能、电气化耦合清洁电力及 CCUS 技术规模化部署；2051-2060 年为碳移除托底技术深度应用期，依托 CCUS 等技术解决难减排环节，实现全行业深度碳中和。预计到 2060 年，工业碳排放较 2025 年下降 95%，累计投资需 42 万亿元。



2、国家大力鼓励零碳工厂建设

近年国家拟定多部零碳工厂的政策与规划，如 2026 年 1 月，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 2026 年遴选一批零碳工厂，到 2030 年将零碳工厂建设逐步拓展至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因此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成为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的迫切需求。

3、消费电子行业零碳产业链构建

在全球“双碳”战略持续深化、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全球共识的背景下，消费电子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与资源消耗型产业，行业内龙头企业系统性布局零碳产业链建设，全面推进全生命周期碳中和实践，以龙头牵引效应带动上下游供应链协同向绿色低碳方向加速转型。在零碳产业链构建中重点聚焦再生材料规模化、高值化应用与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升级改造，推动完善闭环式资源循环利用体系，从设计、采购、生产到回收处置全流程源头削减碳排放，通过提升再生材料在

产品结构中的使用比例，依托循环回收技术与绿色供应链管理，有效减少矿产勘探、采掘、冶炼等环节带来的生态破坏、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显著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

4、所属行业相关政策规划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发改委《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	2023年2月	开展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将有效拓展节能降碳工作环节，整体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更好地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23年版）》	2023年3月	包括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燃气轮机装备制造等。
3	国家能源局《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2023年6月	践行“双碳”战略，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共同构建了新型电力系统的“四位一体”框架体系。
4	国家发改委《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3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3月	重点任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更新改造存在不满足标准规定、国家明令淘汰、节能降碳不达标等问题的设施设备，包括水泵、鼓风机、污泥处理设备、加药设备、监测及自控设备、除臭设备、闸阀及各类专用机械设备等。
6	发改委《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2025年7月	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科学配置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探索氢电耦合开发利用模式。
7	工信部联合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6年1月	2026年遴选一批零碳工厂，到2030年将零碳工厂建设逐步拓展至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领域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2026年4月	节能降碳是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是维护国家能源安全、促进产业提质升级的重要支撑。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研发与人才优势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人才与创新协同体系，为技术持续突破提供坚实支撑。2025年，公司省级企业研究院成功升级为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依托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高效的立项与成果转化机制，为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研发投入持续加码，聚焦节能降碳、资源循环利用核心方向，在深化污泥处理、油气田废水处理、锂电池环保配套等原有领域研发的基础上，新增工业降碳、高纯石墨循环利用、负极材料生产、碳纳米管酸洗提纯等新兴领域布局，实现技术布局与市场需求、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协同。

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通过自主培养、高层次人才引进及产学研合作，组建跨学科研发团队，吸纳多领域专业人才，完善人才梯队结构，重点提升新兴环保领域技术攻坚能力，形成研发、人才、创新体系协同发力的核心优势，为技术成果产业化及业务拓展提供全方位支撑。

（二）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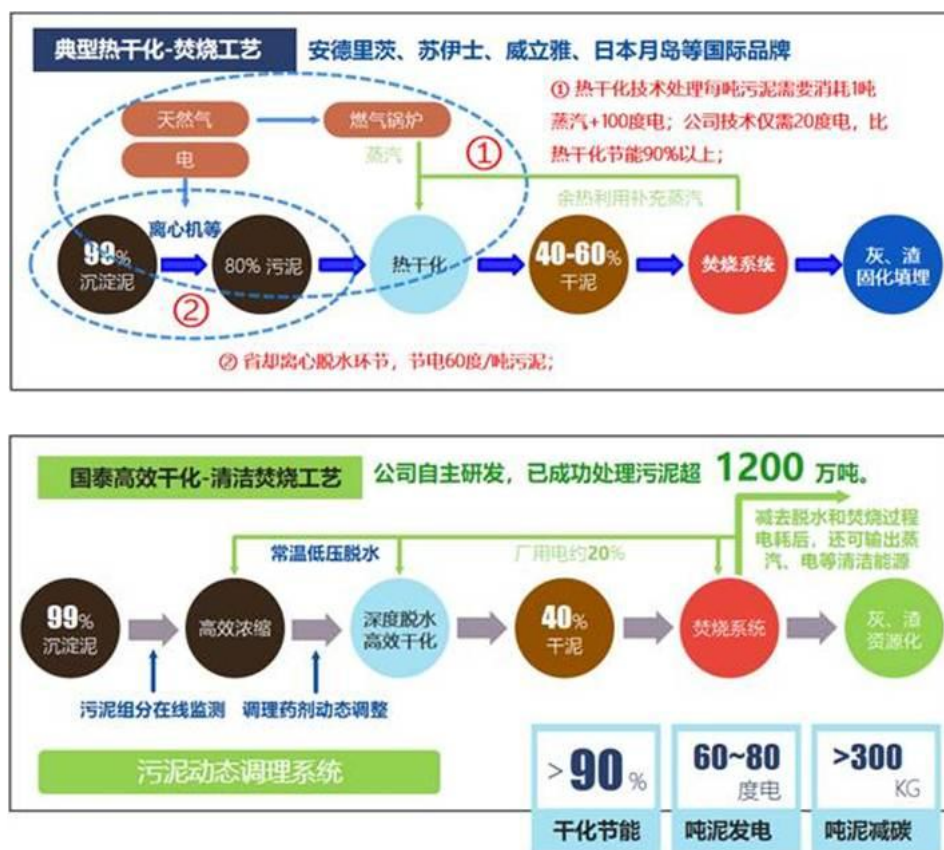
公司践行“技术驱动市场”经营理念，紧扣国家“十五五”规划及绿色发展相关政策导向，聚焦各行业循环经济发展与

绿色转型需求，实现技术与政策、市场、循环经济的深度融合，在多领域拓展形成差异化技术优势。

1、污泥处理技术优势

以公司自主研发的污泥深度脱水-清洁焚烧发电技术为例，在经济效益、节能减排、资源循环高值化利用、运行安全稳定以及广泛适用性等方面均展现了优势。

1) 节能降碳优势：相比于国际知名环保企业如威立雅和苏伊士所采用的传统热干化工艺，公司污泥处理技术在污泥处理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节能减排效果。



国泰技术与传统热干化技术比较

2) 经济性优势：与应用安德里兹、苏伊士、威立雅等国际知名环保品牌污泥处理技术的典型项目相比，在完成污染物规范处置（处理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更小）的前提下，公司污泥处理技术大幅降低了吨投资、运营价格，大大降低了污泥处理社会成本。

国泰技术与同行业国际巨头投资及运行成本比较

项目	国泰环保	安德里兹	苏伊士	威立雅	三菱	月岛机械
典型项目	深度脱水 清洁焚烧 发电， 4000 吨/日	热干化焚烧， 2430 吨/日	热干化焚烧， 800 吨/日	热干化焚烧， 2000 吨/日	热干化焚烧， 200 吨/日	热干化， (不含焚烧) 450 吨/日
单位投资 (万元/吨)	30~50	159.47	143	250	166	69.78
运营价格 (元/吨)	<400	515.5	574.2	预计>1000	746.47	617.88

2、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优势

此外，公司在污水处理、电池生产、石化、消费电子供应链等领域均形成成熟技术解决方案，如高盐废水处理、污水深度氧化、电池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石化行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适配多行业绿色转型需求。

（三）运营优势

公司具备成熟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核心项目长期稳定运营，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运营优势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

1、核心项目标杆引领：临江、七格、绍兴三大污泥处理核心项目，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2012 年投运，稳定运行均超 10 年，处理规模分别达 4000 吨/日、1600 吨/日、1000 吨/日，可适应不同来源、含水率污泥处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经历多次技改、改扩建及业主单位工艺调整，彰显了成熟、可靠的运营管理能力。

2、运营模式灵活适配：污泥处理业务采用委托运营或自建运营模式，有效保障收入稳定性；新业务聚焦大中型城市，重点承接 500 吨/日以上项目，提供建设、改造及运营一体化服务，依托核心技术优势提升运营效率。工业降碳、电池材料等新兴业务采用定制化服务模式，通过现场诊断、设备销售、工程总承包及托管运营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稳定的设备收入与长期运营收益。

3、产业链协同运营：公司与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等行业头部企业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完善业务布局与资源整合能力。在电池材料循环利用、工业降碳等新兴领域，持续推动技术研发与业务拓展。

（四）工程化应用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研发与工程化应用深度融合，具备较强的技术产业化落地能力，同时构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规模化运营”的协同体系，有效提升运营效益与市场核心竞争力：

1、工程化经验丰富：近二十年来，依托污泥深度脱水等核心技术，公司完成多个大规模污泥处理项目的建设、技改与长期运营，积累了丰富的工程设计、设备集成、现场调试及后期运维经验，可高效应对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处理规模的项目需求，确保技术落地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成套装备集成能力强：自主研发污泥深度脱水、锂电池 NMP 溶剂及余热回收等成套装备，实现调理药剂、核心工艺与专用装备的协同适配，可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定制化集成，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与后期运营难度。

3、项目落地能力突出：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需求差异，公司能够快速推进核心技术的工程化落地，精准匹配各领域绿色转型需求。

4、质量与安全管控严格：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管控体系，从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到后期运营维护，全程实施严格管控，确保项目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核心污泥处理项目连续多年无故障稳定运营，获得业主单位高度认可，为后续项目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口碑基础。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22.98 万元，同比减少 4.87%，实现净利润 11,593.54 万元，同比减少 13.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7.99 万元，同比减少 13.68%。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00,229,771.34	315,609,400.57	-4.87%	
营业成本	133,218,283.49	143,644,068.13	-7.26%	

管理费用	22,887,392.00	21,341,228.84	7.24%	
研发费用	18,674,272.79	25,914,833.09	-27.94%	
财务费用	-16,986,491.10	-21,630,681.19	-21.47%	
其他收益	8,487,898.53	17,535,426.61	-51.60%	主要系本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657,428.44	-4,665,002.88	235.64%	
所得税费用	18,366,092.70	20,227,836.56	-9.20%	
净利润	115,935,417.39	134,374,214.79	-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7,863.47	107,547,398.85	-2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3,714.35	-762,688,652.06	94.78%	主要系本年收回投资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8,308.29	-124,793,670.84	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4,159.17	-779,931,401.69	90.08%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00,229,771.34	100%	315,609,400.57	100%	-4.87%
分行业					
分产品					
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298,602,734.51	99.46%	295,009,630.43	93.48%	1.22%
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342,444.16	0.11%			100.00%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837,092.08	0.28%	20,114,667.09	6.37%	-95.84%
其他	447,500.59	0.15%	485,103.05	0.15%	-7.75%
分地区					
境内地区	300,229,771.34	100.00%	315,609,400.57	100.00%	-4.87%
分销售模式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298,602,734.51	132,380,819.39	55.67%	1.22%	5.80%	-1.92%

效服务						
分地区						
境内地区	300,229,771.34	133,218,283.49	55.63%	-4.87%	-7.26%	1.14%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材料成本	57,454,377.43	43.13%	47,124,942.27	32.81%	21.92%
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人工成本	21,038,037.03	15.79%	24,702,758.58	17.20%	-14.84%
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制造费用	53,888,404.93	40.29%	53,301,164.31	37.11%	0.70%
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材料成本	56,517.60	0.04%			100.00%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材料设备成本	516,500.36	0.39%	14,919,976.05	10.39%	-96.54%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人工成本	58,105.55	0.04%	538,027.22	0.37%	-89.20%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其他直接费用	19,517.43	0.01%	2,811,426.18	1.96%	-99.31%
其他	材料成本	3,170.00	0.03%			100.00%
其他	制造费用	183,653.16	0.14%	245,773.52	0.17%	-24.38%
合计		133,218,283.49	100.00%	143,644,068.13	100.00%	-7.2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设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 51.00%；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设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 62.50%，均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77,782,841.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2.5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02,181,388.22	34.03%
2	客户二	86,377,561.83	28.77%
3	客户三	78,100,992.21	26.01%
4	客户四	5,925,543.28	1.97%
5	客户五	5,197,355.47	1.73%
合计	--	277,782,841.01	92.5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274,724.5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2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3,490,514.69	12.53%
2	供应商二	11,038,495.43	10.26%
3	供应商三	6,710,650.44	6.23%
4	供应商四	6,341,260.89	5.89%
5	供应商五	4,693,803.10	4.36%
合计	--	42,274,724.55	39.2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97,374.28	2,726,173.76	17.28%	
管理费用	22,887,392.00	21,341,228.84	7.24%	

财务费用	-16,986,491.10	-21,630,681.19	-21.47%	
研发费用	18,674,272.79	25,914,833.09	-27.94%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化工、印染等行业污水处理工艺与装备集成化技术研发	本项目聚焦化工、印染行业典型高难度废水处理难题，针对难降解有机废水、高盐废水等特征污染物，开展工艺优化与技术创新研究。核心研究方向包括三大板块：一是针对污水处理生化工艺与深度氧化工艺开展系统性参数优化研究，通过持续迭代优化工艺条件，实现工艺条件的精准优化与升级，进而达成出水水质、处理成本、能耗及碳排放的协同优化；二是针对工业污水水质异常波动冲击开展监测技术研究及处理工艺动态调整优化，构建适配水质波动的工艺调控体系，增强整个处理系统的抗冲击能力；三是结合国内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波动规律，开展低成本污水处理药剂筛选与性能研究，同步研发可提升深度氧化处理效率的专用催化剂，进一步降低处理成本、强化处理效果。	2025 年立项，自主开发了多级耦合氧化工艺、芬顿氧化催化剂等技术或产品，已在多个特大型工业污水厂开展持续运行试验超 1 年，积累了较丰富的工业污水来水水质季节性波动与抗冲击应对、芬顿+生化耦合工艺的运行参数优化等经验，为后续产业化推广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处理目标：出水化学需氧量（COD） $\leq 45\text{mg/L}$ 、色度 ≤ 30 倍；相较于常规处理技术，处理成本降低 10%以上（其中药剂使用量降低 20%），碳排放降低 15%以上，同时显著提升处理系统抗水质波动冲击能力，为化工、印染行业高难度废水处理提供高效、经济、低碳且稳定性强的技术解决方案。	依托该技术的研发经验与团队建设，公司已将工业污水提质增效与委托代运营业务扩充为主营业务之一。 2026 年，公司与战略合作单位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参股企业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等合作伙伴协同推进省内工业污水提质增效与委托代运营业务。
炼油、石油化工行业绿色低碳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	本项目围绕国内多个 1000 万吨/年以上的特大型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节能减碳、资源循环、价值提升”的技术需求，开发炼化过程产生的各类固废、有机废液资源化利用技术，回收生产资源化产品，充分发挥资源价值，并减少焚烧与填埋量。	2025 年立项，已完成浙江、广东、山东及新疆等多地区典型特大型炼化项目现场调研与典型废弃物取样分析。2026 年将继续深入研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	研发形成多项石油炼化典型有机废弃物资源化技术，例如利用 DMC、DPC、EO/EG、MMA 等工艺单元产生的釜底液、重组分（高沸物）等废弃物，研发生产各类化学品，充分发挥资源价值。	助力公司工业降碳与资源循环利用类业务发展。 2026 年，公司将与战略合作单位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协同推进该技术在浙江省内舟山、宁波等地石油炼化项目产业化，共建重点区域的绿色低碳整体提升与资源循环示范工程。
基于 AI 技术的污水、污泥全过程处理	聚焦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降碳减污技术	2025 年立项，目前正在开发与积累前期视	典型技术与应用场景例如：基于 AI 技术的	一方面助力企业内部降本增效，同时进一

节能降碳技术研发	需求，利用人工智能、工业机器人与自动控制等技术集成，开展全过程基础技术研究与应用场景适配。	觉检测与图像识别技术。	污水水质实时监测与动态预测；基于计算机图像识别、具身智能、高自由度灵巧手等先进技术集成的污泥深度脱水智能巡检与操作机器人。	步将公司先进工艺技术优势的污水、污泥处理技术提升为低碳化、智能化先进技术，帮助公司技术到中东等海外国家推广。
钠电池行业上游新型材料低碳化制造工艺技术研发	本研究聚焦钠电池高性价比原材料开发，优化电池集流体生产工艺，以及普鲁士蓝类正极与硬碳负极等材料绿色低碳合成制备工艺。	2025 年立项，部分产品正在客户厂内验证。	研发多种上游材料低碳化制造工艺，在保障材料及电池核心性能的基础上严控成本，实现钠电池高性价比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布局钠电池核心原材料领域，拓展公司业务边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固态电池上游原材料绿色生产与资源循环利用系列技术研发	结合电池核心上游原材料市场，研发硫化锂、碳纳米管（单壁管）、负极材料的绿色生产技术，解决原材料生产环保性、资源利用率及成本问题。	2025 年重点推进负极材料研发及锂硫电池相关技术研发，已与行业头部企业开展合作。	突破硫化锂、碳纳米管（单壁管）、负极材料绿色生产关键技术，形成成熟的电池材料再生提纯成套技术；实现负极材料产业化量产及资源循环利用。	2026 年计划实现负极材料产业化落地，持续推进其他原材料生产技术及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优化完善。
消费电子供应链相关废弃物资源化与零碳技术	结合消费电子行业头部企业 2030 全产业链碳中和战略及再生材料合规要求，针对废 PCB 线路板、金属精密制造等核心废料，研发低成本、高纯度、低能耗的分离提纯技术，助力企业实现工业降碳目标。	2026 年新立项，前期已完成与 PCB 板、精密制造等头部厂商多方技术对接、废料取样检测。	攻克核心废料高效分离与高纯度回收技术，纯度达到电子级标准。	补齐工业全流程低碳管控短板，构建零碳循环技术体系，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0	74	-5.4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1.94%	24.03%	-2.09%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0	19	5.26%
硕士	12	11	9.09%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4	25.00%
30~40 岁	20	25	-20.00%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674,272.79	25,914,833.09	24,231,052.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22%	8.21%	7.8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30,004.86	359,644,318.34	-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22,141.39	252,096,919.49	-3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7,863.47	107,547,398.85	-2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72,783.53	113,379,355.99	690.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996,497.88	876,068,008.05	6.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3,714.35	-762,688,652.06	94.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	1,377,588.00	42.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48,308.29	126,171,258.84	-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8,308.29	-124,793,670.84	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4,159.17	-779,931,401.69	90.0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94.78%，主要系本年收回投资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683,893.98	4.23%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969.95	0.03%	主要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7,214.38	-0.0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1,372.83	0.02%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1,970,899.18	1.47%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5,657,428.44	-11.66%	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75,232.97	0.35%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839,842,587.74	55.65%	946,549,625.11	62.17%	-6.52%	
应收账款	142,829,033.58	9.46%	138,225,589.34	9.08%	0.38%	
合同资产	539,691.38	0.04%	606,453.01	0.04%	0.00%	
存货	980,245.07	0.06%	14,149,620.30	0.93%	-0.87%	
长期股权投资	14,626,572.92	0.97%			0.97%	
固定资产	19,753,318.60	1.31%	14,288,066.22	0.94%	0.37%	
在建工程	225,648,980.97	14.95%	221,257,354.06	14.53%	0.42%	
使用权资产	6,165,456.70	0.41%	4,309,678.17	0.28%	0.13%	
合同负债	416,542.05	0.03%	2,438,897.52	0.16%	-0.13%	
租赁负债	2,295,312.09	0.15%	1,820,032.30	0.12%	0.03%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32,000,000.00	43,969.95			63,000,000.00	32,000,000.00		63,043,969.95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007,518.80		26,992,481.20
应收款项融资	23,286,203.22						21,562,744.81	44,848,948.03
上述合计	85,286,203.22	43,969.95			63,000,000.00	35,007,518.80	21,562,744.80	134,885,399.1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公司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 44,848,948.03 元，系公司预计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考虑到票据期限较短，公司采用票面金额确认其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共有 18,077,598.20 元货币资金受限，主要系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447,621.42	28,051,283.79	-5.7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设计咨询等	新设	13,500,000.00	45.00%	自有资金	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久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已完成首轮出资	1,077,300.00	1,126,572.92	否		
合计	--	--	13,500,000.00	--	--	--	--	--	--	1,077,300.00	1,126,572.9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自建	是	节能环保业	1,147,478.91	17,152,225.11	募集资金	15.00%	0.00	0.00	公司在持续推进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以及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策略，为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质量，公司采取了分步稳妥实施的方式，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略低于原有规划。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6 年 1 月 15 日延后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研发中心项目	自建	是	节能环保业	1,902,502.27	68,387,427.47	募集资金	52.00%	0.00	0.00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持续推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在项目推进中，公司根据研发战略布局和实际业务融合需要，对研发中心的部分功能设置与建设节奏进行了优化，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有所调整。考虑到项目现阶段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的协同，经公司综合评估，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9 日延后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9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

												告》
科创中心项目	自建	是	节能环保业	6,807,911.83	137,421,513.16	自有资金	55.00%	0.00	0.00	无		
零星工程 1	自建	是	节能环保业	401,913.18	8,555,994.51	自有资金	100.00%	0.00	0.00	无		
零星工程 2	自建	是	节能环保业	2,687,815.23	2,687,815.23	自有资金		0.00	0.00	无		
合计	--	--	--	12,947,621.42	234,204,975.48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绍兴泰谱	子公司	污泥处理	12000000	73,968,254.	53,942,080.	104,757,08	22,915,019.	20,284,686.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服务	13	24	8.56	48	24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本期业务无重大影响
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2025 年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25 年，公司基础业务稳定运营，同时积极拓展锂电、消费电子与半导体行业资源回收与高值化利用业务，推进海外业务布局，为后续可持续发展积蓄充足动能。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恰逢国家 2030 年碳达峰目标推进关键期，公司将立足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理、锂电材料与资源循环、工业降碳与环保装备三大核心领域，结合行业发展特性与自身竞争优势，贯彻“技术驱动市场，节能减污低碳”经营理念，推动技术与市场深度融合与协同增长。

（二）经营计划目标

1、深耕核心主业，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1）公司将稳固杭州临江、七格、绍兴等现有标杆项目平稳高效运营，持续深耕长三角、珠三角等环保需求旺盛、经济发展成熟区域，积极布局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污泥处置新建项目，深化政企、重点企业多方战略合作，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方面主要研发多级耦合氧化工艺、芬顿催化氧化等关键技术与配套产品，因地制宜结合各项目水质工况定制差异化治理方案，全面适配各地日趋严苛的环保管控标准。通过在多个特大型工业污水厂持续运行试验超 1 年，积累了丰富的水质季节性波动应对、芬顿+生化耦合工艺参数优化等实操经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方案，能够精准匹配化工、印染行业废水水质复杂、波动大的处理需求。2026 年公司计划与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混改参股企业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等合作推进省内工业污水相关业务落地。

（2）为抢抓中东地区环保低碳产业发展机遇，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拓展海外业务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全球影响力，公司拟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全球发展总部）在阿联酋迪拜设立海外全资孙公司，推进国际化战略落地。重点布局污水污泥处理、高盐废水处理、油田污染物处理等核心环保领域，同步拓展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等业务。

2、培育增长引擎，践行循环经济理念

（1）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循环利用与新材料研发

针对锂电池生产过程废弃物，公司正在开展锂电池生产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与新材料技术研发，以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出电子级的正极、负极材料等电池原材料产品。2026 年 1 季度公司开始推进锂电池负极废料循环利用与电池级负极材料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落地，该业务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极。目前该项目技术研发进展如下：

公司深耕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二十余年，积累了几十项核心技术，其中多项技术可借鉴、应用于本项目锂电材料循环利用、石墨纯化与改性等相关技术需求，具备一定的技术积淀。针对本项目前期技术研发与验证，公司研究院于 2025 年成立专项课题开展研究，先后与多家头部锂电企业开展典型负极废料的持续跟踪取样检测，并开展负极片中

铜和石墨高效分离、含铜废石墨多级纯化与铜化学品精制、再生高纯石墨的表面改性（改善锂电负极石墨晶格与提高循环寿命）等专项技术开发与验证试验。

在锂电池负极片高值转化利用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多级高效分离技术，经实验室及小规模验证，可实现负极片废料中金属铜与粗品石墨的高效分离，分离纯度、回收率均达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有助于提升废料利用价值；公司自主研发的含铜石墨多级纯化生产高纯石墨及副产铜化学品技术，经验证可将回收的粗品石墨提纯至 99.95% 及 99.99% 等不同等级，能够满足电池级原料的纯度要求；同时通过表面改性技术，可改善石墨晶格结构，提升负极材料的使用性能，生产的石墨负极产品性能经检测符合国家标准《锂离子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GB/T 24533-2019）要求，具备作为锂电池原料回用的潜力。上述技术效果均基于实验室及小规模验证结果，规模化应用后能否保持稳定效果，仍需进一步验证。

（2）浙江生态环境集团战略合作，石化、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降碳与资源循环利用

公司已与浙江生态环境集团开展战略合作，聚焦石化、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降碳及资源循环利用领域，针对石油炼化 DMC、DPC、EO/EG、MMA 等工艺单元产生的釜底液、高沸重组分等典型有机废弃物，研发多项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废弃物料高效转化再生各类化工产品，最大化优化资源价值，助力公司工业减碳、固废循环利用业务提质扩容。2026 年双方将积极推动相关技术产业化。

（3）消费电子产业链企业降碳与资源循环利用

以构建消费电子产业链零碳供应链为核心目标，立足行业废弃物循环利用赛道，公司将深化绿色装备与低碳技术迭代升级，重点推进含铝、含铜、酸性、碱性废弃物等各类行业切屑液资源化利用、废磷酸回收处理、PCB 行业含铜废弃物高价值资源化利用等核心技术突破优化，2026 年逐步尝试产业化依托技术创新完善绿色业务布局，推动产业链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3、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与人才建设

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技术实力。一方面，持续优化现有技术、产品与服务，深化污泥深度脱水、脱水干泥资源化、高盐废水、新能源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研究；另一方面，紧跟行业趋势，聚焦新技术研发与工艺改进，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产业化，提升市场份额与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计划整合研发资源，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与交流，将研发中心打造为新技术研发、成果应用及人才培养的高地。

4、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精细化、高质量风险防控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内部业务流程管理体系。着力加强原料采购、生产、财务、研发等环节的内控管理，强化生产与支持活动的协调，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通过优化流程管理逻辑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同时，关注差异化风险管理，确保企业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稳健运营。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新项目商业效益未达预期风险。不同区域污水处理厂污水成分、排放标准存在差异，且锂电、消费电子与半导体资源回收业务与高值化利用、基础业务海外布局均处于初期阶段，后续可能面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风险。公司将开展区域市场调研与技术适配性分析，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加强海外市场调研，稳步推进业务拓展；建立项目动态管控机制，降低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2、产品或服务被替代风险。环保政策持续升级，锂电、工业降碳等领域技术迭代速度加快，若公司未能及时迭代技术方案，无法满足行业发展及客户核心需求，可能面临产品或服务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快速迭代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聚焦核心技术攻关，提升技术壁垒；加强客户需求调研，精准匹配客户个性化需求，增强产品与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新能源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近年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公司将加强原材料供应链市场分析，建立多渠道采购体系，降低单一供应商依赖；持续优化技术工艺，提高原材料利用率，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冲击。

4、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风险。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贸易壁垒升级、环保政策调整等外部因素，可能影响行业整体需求及公司项目拓展、业绩表现。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与行业政策变化，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加强合规管理，适配海外不同国家政策法规，防范国际业务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0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2025年5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5-001）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管理架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明确，召集、召开程序合规，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运作规范。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股东会的召集尽可能为各位股东提供参会便利，保证了各位股东能够平等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能够规范、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

（四）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和对外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流程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等有关事项。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以及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起始日期	任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陈柏校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0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9日	29,100,000	0	0	0	29,100,000	
李秀清	女	40	董事	现任	2021年11月08日	202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夏玉坤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9日	1,950,000	0	0	0	1,950,000	
陈华琴	女	55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0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9日	2,370,000	0	0	0	2,370,000	
何建刚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0月26日	202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刘翔	男	55	董事	现任	2023年06月19日	202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池仁勇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26日	202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李东升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26日	202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刘晓松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26日	202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王成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洪根惠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06月18日	2026年06月19日	0	0	0	0	0	
沈家良	男	3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10月10日	2026年06月19日	300,000	0	0	0	300,000	
合计	--	--	--	--	--	--	33,720,000	0	0	0	33,72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1、陈柏校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特聘教授、研究生导师，杭州 G20 国际峰会环境质量保障专家。1990年7月，毕业分配至杭州龙山化工厂，主要从事合成氨、联合制碱的工艺、技改、扩建工作；2000年8月，创办杭州金成化工有限公司，从事化工清洁生产工艺研发、化工原料、中间体的国内贸易与进出口；2001年7月，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2009年8月起，先后投资创办杭州泰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国谱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从事中间体与环保化学品生产。2024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国泰华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董事。

2、夏玉坤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担任杭州富阳国裕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真一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杭州泓源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3、陈华琴女士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民安监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何建刚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6年3月至2011年2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边防检查站副政委；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机场边检站政委；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杭州泓源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国泰环境监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刘翔先生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师。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鑫壬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空中互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车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刘备车急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聚亨实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邦帝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车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鼎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车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车之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车无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深圳途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6、李秀清女士

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 年 12 月至今,任国泰建设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国泰世纪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荸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滨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光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滨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杭州珞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滨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池仁勇先生

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94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担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东升先生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浙江九重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晓松先生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

夏玉坤、陈华琴、何建刚简历详见“(1) 董事会成员”部分内容。

1、副总经理王成先生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旦源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杭州民安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 GUOTAI INNOVATION PTE. LTD.、GUOTAI NEW ENERGY PTE. LTD.董事。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湖南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2、副总经理洪根惠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杭州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PPR 车间主任;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杭州美一精密机电元件有限公司制造课课长;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项目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杭州旦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家良先生

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2019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秀清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12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李秀清为股东方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柏校	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07月01日		否
陈柏校	深圳市国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08月08日		否
陈柏校	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2月27日		否
李秀清	国泰世纪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04月01日		否
李秀清	国泰建设	董事	2005年12月16日		是
李秀清	杭州荸荠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23日		否
李秀清	浙江顺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5月01日		否
李秀清	杭州滨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27日		否
李秀清	杭州光幸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6月26日		否
李秀清	杭州缤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09日		否
李秀清	杭州远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1月09日		否
李秀清	杭州珞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8月28日		否
李秀清	杭州滨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9月01日		否
夏玉坤	杭州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01日		否
夏玉坤	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11月01日		否
夏玉坤	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02月27日		否
刘翔	深圳市鑫壬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2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空中互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5年12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车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09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市刘备车急修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市聚亨实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市邦帝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6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车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市鼎豪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10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车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10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车之仆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3年10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车无忧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07月01日		否
刘翔	深圳途安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07月01日		否
陈华琴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9月01日		否
何建刚	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01日		否
何建刚	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01日		否
李东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26年01月01日		是
刘晓松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8年03月01日		是
刘晓松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05月01日		是
洪根惠	杭州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02月01日		否
王成	上海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7月01日		否
王成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01日		否
王成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2月01日		否
王成	GUOTAI INNOVATION PTE. LTD.	董事	2023年12月05日		否
王成	GUOTAI NEW ENERGY PTE.LTD.	董事	2023年12月12日		否
王成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4年07月31日		否
王成	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05月07日		否
王成	湖南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11月1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成立考核小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前述人员的年度绩效工资，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确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固定工资与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固定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工龄工资等，按月发放，每年可调整一次；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年度结束后根据职位标准及岗位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发放。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柏校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66	否
夏玉坤	男	58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3.8	否
陈华琴	女	55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现任	48	否
李秀清	女	40	董事	现任	-	是
刘翔	男	55	董事	现任	-	是
何建刚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5.38	否
李东升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7.79	否
刘晓松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7.79	否
池仁勇	男	67	独立董事	现任	7.79	否
洪根惠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70	否
王成	男	37	副总经理	现任	60.9	否
沈家良	男	3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50	否
合计	--	--	--	--	417.4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已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柏校	5	3	1	0	1	否	3
李秀清	5	1	4	0	0	否	3
夏玉坤	5	5	0	0	0	否	3
陈华琴	5	5	0	0	0	否	3
何建刚	5	5	0	0	0	否	3
刘翔	5	0	5	0	0	否	3
池仁勇	5	3	2	0	0	否	3
李东升	5	2	3	0	0	否	3
刘晓松	5	1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积极建言献策，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陈柏校、夏玉坤、池仁勇	1	2025年11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6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晓松、池仁勇、陈柏	1	2025年04月12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	无	无

	校		日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	刘晓松、李东升、陈柏校	4	2025 年 0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公司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晓松、李东升、陈柏校	4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二季度公司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晓松、李东升、陈柏校	4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三季度公司内审工作总结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刘晓松、李东升、陈柏校	4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 2026 年公司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就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沟通及讨论，并就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最终审议同意相关议案	无	无

九、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9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14
销售人员	10
技术人员	70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16
合计	31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5
本科	49
大专	28
其他	227
合计	319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体系管理规范，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员工的积极性，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保障企业持续稳步发展。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工资按月发放；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成立考核小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确定前述人员的年度绩效工资，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确定。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技术团队的建设，通过自主培养、产学研合作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扩充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人才基础。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鼓励员工根据岗位、实际工作需要参加进修和技术等级培训，并部分承担员工的培养进修费用。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积极开展优秀人才引进工作，逐步壮大研发技术队伍，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与长期发展打好人才基础，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与同济大学、浙江工业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将前沿理论与工程化应用经验融合，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365,915,080.2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4,000,0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实施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p>鉴于目前公司资金现状，考虑短期生产经营和长远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进行，维护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随着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及市场结构持续优化，依托在锂电池新能源成套环保设备领域深耕多年所积累的成熟技术，公司稳步拓展业务边界，切入锂电池及上游负极材料领域，向新能源核心材料产业链延伸，因此需要投入一定量的资金。</p>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建立一套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的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专业至上，共创双赢的经营理念，务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

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四、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②重要缺陷：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③一般缺陷：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①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②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反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p> <p>③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5%</p>	<p>重大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2.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5%</p> <p>一般缺陷：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0	

(个)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国泰环保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六、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七、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重视 ESG 体系的建设，在追求业绩、提升质量的同时，贯彻落实监管层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不断推进公司在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将 ESG 理念融入日常经营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落实环保理念，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实现公司社会价值。

（一）在股东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各项股东权益保护制度，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做好信息沟通，保障股东和各位董事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共同发展”的人才理念，重视对员工的培养，充分尊重员工的价值和愿望，维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员工录用、培训、薪酬福利、绩效考核、人才发展等方面的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并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多项培训计划，丰富员工的知识结构和管理经验，促进员工和公司协同发展与成长。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公司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和客户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共同构筑互利互信的合作平台。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多维度收集客户需求与反馈，持续进行技术与产品创新、完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实现双方的共同发展。

（四）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实行以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原则，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设立了专职安全管理岗位，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五）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环保法律、地区环保政策要求，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进行工艺控制和生产管理，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评和环保验收的各项要求，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环境信息公示。同时，公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专业从事污泥处理及水环境生态修复，所在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鼓励类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创新性地研发了污泥结合水转化、稳定化、改性专用调理药剂及污泥调理工艺、成套装备，多源污泥深度脱水与多元化处置利用系列技术实现了污泥脱水、清洁焚烧处置全过程对外输出清洁能源，契合国家“双碳”政策导向，为污水处理行业碳减排提供技术支持，开创了一条绿色、经济、装备国产化的污泥处理处置新途径。公司目前承担了杭州、绍兴等多个污泥处理项目建设与运行，以生态文明新理念为引领，科技赋能，实践自身社会价值，展现公司社会担当。

（六）社会公益方面。公司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公司应尽的责任。在兼顾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方利益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将追求利润和承担社会责任的有机融合。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经营和纳税，努力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和履行社会责任。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我司自愿向浙江工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伍佰万元，从 2023 年至 2025 年分叁年支付，设立“浙江工业大学国泰环保教育发展基金”，用于浙江工业大学科学研究、学院发展以及其它学校教育事业等方面。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柏校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柏校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p> <p>(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5)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p>	2023年04月04日	2026年10月4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吕炜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吕炜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p> <p>(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p> <p>(4)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 04月04日	2026年 10月4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华琴	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校的亲属，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股东陈华琴承诺：</p> <p>(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如确定减持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p>	2023年 04月04日	2026年 10月4日	正常履行中

			<p>持。</p> <p>(4)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吕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夏玉坤、陈华琴、何建刚、王刚、李秀清、王成、洪根惠、沈家良）</p>	<p>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相关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p> <p>(1) 公司回购股票</p> <p>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p> <p>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p> <p>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p> <p>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p> <p>1)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2023 年 04 月 04 日</p>	<p>2026 年 4 月 3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p> <p>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p> <p>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④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p> <p>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p> <p>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p>			
--	--	---	--	--	--

		<p>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p> <p>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p> <p>⑤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⑥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p> <p>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5、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p> <p>（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p>			
--	--	--	--	--	--

			<p>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p> <p>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p>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如下：</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p> <p>(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柏校、吕炜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吕炜夫妇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 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柏校、夏玉坤、陈华琴、何建刚、王刚、李秀清、池仁勇、李东升、刘晓松、赵光明、何小瑜、俞洪春、王成、洪根惠、沈家良)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与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十个交易日内, 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 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 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 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买回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柏校、吕炜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吕炜夫妇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事项如下：</p> <p>（1）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p> <p>（2）公司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不存在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p> <p>（3）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买回程序，买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前述股份买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23年04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p> <p>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位后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等方式对募集资金及其使用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p>	2023年04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吕炜）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如下：</p> <p>（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3年04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柏校、夏玉坤、陈华琴、何建刚、王刚、李秀清、池仁勇、李东升、刘晓松、赵光明、何小瑜、俞洪春、王成、洪根惠、沈家良）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事项如下：</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3年04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承诺：</p> <p>(1)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p> <p>(2)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p> <p>(3)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2023年04月04日	2026年4月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柏校、吕炜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吕炜夫妇承诺：</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p>	2023年04月04日	2026年4月3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p>(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p>(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63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p>	2023年04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监高（陈柏校、夏玉坤、陈华琴、何建刚、王刚、李秀清、池仁勇、李东升、刘晓松、赵光	关于履行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p>(1) 公司的承诺</p> <p>①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② 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③ 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p>	2023年04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明、何小瑜、俞洪春、王成、洪根惠、沈家良)		<p>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定、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定、决定。</p> <p>④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⑤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p>(2) 公司全体股东、董监高的承诺</p> <p>①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②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③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④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柏校、吕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吕炜夫妇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下同）未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也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p> <p>(2) 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3) 如本人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p> <p>(4) 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p> <p>(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p>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6) 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p> <p>(7)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p> <p>(8)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吕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刚、国泰建设、文信实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柏校、夏玉坤、陈华琴、何建刚、王秀清、池仁勇、李东升、刘晓松、赵光明、何小瑜、俞洪春、王成、洪根惠、沈家良）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校、吕炜夫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刚、国泰建设、文信实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p> <p>(2) 在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3) 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在任何情况下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 在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p>	2023年04月0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施。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04 月 0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设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 51.00%；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设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 62.50%，均纳入合并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晓峰、刘小欢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1.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水电费、工程款	公开招标	市场价	470.13	100.00%	4,875.46	否	转账	470.13万元	2024年12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	股东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	公允价值	市场价	5.66	100.00%	0.00	是	转账	5.66万元		

有限公司		务											
浙江 国泰 建设 集团 有限 公司	股东	关联 租赁	房屋 建筑 物租 赁	公允 价值	市场 价	47.62	100.0 0%	47.62	否	转账	47.6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巨潮 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5 年度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的公告》
合计				--	--	523.4 1	--	4,923. 08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	0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04月04日	92,260	85,653.6	470.79	6,712.13	7.84%	0	0	0.00%	82,988.65	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71,706.4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282.19万元	82,988.65
合计	--	--	92,260	85,653.6	470.79	6,712.13	7.84%	0	0	0.00%	82,988.65	--	82,988.65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为 92,260.00 万元，扣除实际发行费用人民币 6,606.40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653.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已经投入募投项目 6,712.1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计人民币 82,988.65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人民币 4,047.18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2023年04月04日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829.47	15,829.47	125.18	1,046.72	6.61%	2027年01月15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2023年04月04日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7,147.27	17,147.27	345.61	5,665.41	33.04%	2026年12月09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976.74	32,976.74	470.79	6,712.13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存放于专户	2023年04月04日	存放于专户	运营管理	否	52,676.86	52,676.86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2,676.86	52,676.86	0	0	--	--	0	0	--	--
合计				--	85,653.6	85,653.6	470.79	6,712.1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1.公司在持续推进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的阶段性变化、行业技术迭代节奏以及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策略，为更好地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质量，公司采取了分步稳妥实施的方式，使得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略低于原有规划。基于当前项目实际开展状况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6年1月15日延后至2027年1月15日。 2.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持续推动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实施。在项目推进中，公司根据研发战略布局和实际业务融合需要，对研发中心的部分功能设置与建设节奏进行了优化，导致实际建设进度有所调整。考虑到项目现阶段实际情况与公司整体技术发展规划的协同，经公司综合评估，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2月9日延后至2026年12月9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适用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52,676.8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指定超募资金的其他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及利息）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为 55,182.53 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49,706.46 万元尚未到期，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76.07 万元。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3,627,408.15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3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2,988.65 万元，其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 71,706.4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282.19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泰环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泰环保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57,500	45.20%						36,157,500	45.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157,500	45.20%						36,157,500	45.2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157,500	45.20%						36,157,500	45.2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842,500	54.80%						43,842,500	54.80%
1、人民币普通股	43,842,500	54.80%						43,842,500	54.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	---

注 9)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柏校	境内自然人	36.38%	29,100,000	0	29,100,000	0	不适用	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	0	0	6,000,000	不适用	0
吕炜	境内自然人	3.75%	3,000,000	0	3,000,000	0	不适用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3.59%	2,869,000	-120900	0	2,869,000	不适用	0
陈华琴	境内自然人	2.96%	2,370,000	0	2,370,000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2,000,000	0	0	2,000,000	不适用	0
夏玉坤	境内自然人	2.44%	1,950,000	0	1,462,500	487,500	不适用	0
赵光明	境内自然人	2.27%	1,816,600	-8400	0	1,816,600	不适用	0
管战文	境内自然人	2.00%	1,599,400	+159940	0	1,599,400	不适用	0
平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7%	1,574,800	+133200	0	1,574,8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柏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柏校与吕炜系夫妻关系，陈柏校、吕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校与陈华琴系兄妹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	不适用							

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王刚	2,8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9,000
国信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赵光明	1,8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6,600
管战文	1,5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400
平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4,800
凌荣伟	1,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
杨芝强	1,3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8,700
杭州永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谢叶强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柏校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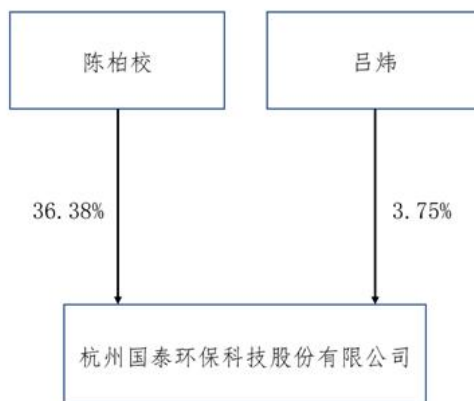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柏校	本人	中国	否
吕炜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柏校现任公司董事长，吕炜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6]99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晓峰、刘小欢

审计报告正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环保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附注五(二)1 及附注十四。

国泰环保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提供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2025 年度，国泰环保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0,229,771.34 元，其中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8,602,734.51 元、342,444.16 元和 837,092.08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46%、0.11%和 0.28%。

国泰环保公司的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业务中污泥处理服务及污水处理服务中的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国泰环保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国泰环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且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客户、项目等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中污泥处理服务收入和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结算单、水质月度考核表等；对于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销售收入、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销售收入、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中的污水处理工程服务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测试管理层对履约进度和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是否准确；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及五(一)4、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泰环保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2,077,588.32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9,248,554.7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2,829,033.58 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00,087.50 元，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60,396.12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9,691.3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实施函证以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环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国泰环保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环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环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环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国泰环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晓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小欢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9,842,587.74	946,549,625.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43,969.95	3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9,862.25	2,698,476.33
应收账款	142,829,033.58	138,225,589.34
应收款项融资	44,848,948.03	23,286,203.22
预付款项	864,711.44	508,121.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15,228.57	10,876,682.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0,245.07	14,149,620.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39,691.38	606,453.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295,028.65	54,215,321.71
流动资产合计	1,186,049,306.66	1,223,116,092.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626,572.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92,481.2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753,318.60	14,288,066.22
在建工程	225,648,980.97	221,257,35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65,456.70	4,309,678.17
无形资产	26,755,434.43	27,453,083.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3,647.72	2,060,76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225,892.54	299,368,951.07
资产总计	1,509,275,199.20	1,522,485,043.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534,065.52	36,898,123.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6,542.05	2,438,89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39,876.91	12,567,430.80
应交税费	4,768,652.89	5,108,165.04
其他应付款	1,383,974.58	1,080,376.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5,847.77	2,550,839.47
其他流动负债	4,528.26	28,301.89
流动负债合计	49,073,487.98	60,672,134.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95,312.09	1,820,032.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33.33	828.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4,245.42	1,820,861.00
负债合计	51,387,733.40	62,492,995.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4,933,335.17	894,933,335.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6,082,156.66	432,202,24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015,491.83	1,447,135,576.12
少数股东权益	16,871,973.97	12,856,47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7,887,465.80	1,459,992,04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9,275,199.20	1,522,485,043.60

法定代表人：陈柏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7,995,355.64	605,205,795.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32,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9,862.25	
应收账款	124,234,944.21	110,626,537.78
应收款项融资	44,848,948.03	23,286,203.22
预付款项	289,486.17	357,119.66
其他应收款	497,716,364.87	486,592,110.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9,375.66	13,217,958.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22,891.38	463,443.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1,604.17	51,654,122.45
流动资产合计	1,303,098,832.38	1,323,403,290.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626,072.92	84,999,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92,481.2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4,938.80	5,109,555.5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81,263.22	1,061,588.14
无形资产		24,336.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353.99	1,253,70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92,110.13	122,448,685.85
资产总计	1,437,290,942.51	1,445,851,976.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265,020.40	34,809,590.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3,486.24	1,716,496.32
应付职工薪酬	8,312,914.20	8,470,390.23
应交税费	3,387,739.95	3,304,892.45
其他应付款	879,747.10	759,358.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8,738.93	128,342.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27,646.82	49,189,07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20,858.26	752,467.3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858.26	752,467.36
负债合计	51,248,505.08	49,941,53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0,127,357.19	900,127,35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5,915,080.24	375,783,08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6,042,437.43	1,395,910,43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7,290,942.51	1,445,851,976.6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229,771.34	315,609,400.57
其中：营业收入	300,229,771.34	315,609,400.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2,995,087.51	173,914,273.21
其中：营业成本	133,218,283.49	143,644,068.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04,256.05	1,918,650.58
销售费用	3,197,374.28	2,726,173.76
管理费用	22,887,392.00	21,341,228.84
研发费用	18,674,272.79	25,914,833.09
财务费用	-16,986,491.10	-21,630,681.19
其中：利息费用	204,583.77	204,688.27
利息收入	17,198,590.97	21,838,009.62
加：其他收益	8,487,898.53	17,535,42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3,893.98	266,50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6,57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69.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57,428.44	-4,665,00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14.38	156,899.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232.97	93,559.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241,036.44	155,082,519.59
加：营业外收入	31,372.83	1,060,91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70,899.18	1,541,37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301,510.09	154,602,051.35
减：所得税费用	18,366,092.70	20,227,836.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35,417.39	134,374,214.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935,417.39	134,374,214.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879,915.71	131,923,474.97

2.少数股东损益	2,055,501.68	2,450,739.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935,417.39	134,374,21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879,915.71	131,923,47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5,501.68	2,450,739.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2	1.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2	1.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柏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华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雅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9,067,817.03	237,532,021.79
减：营业成本	114,961,864.03	107,845,905.57
税金及附加	1,283,820.49	1,050,175.46
销售费用	2,684,780.47	2,259,740.47
管理费用	15,659,786.03	14,846,405.91
研发费用	13,918,065.51	20,748,347.79
财务费用	-10,846,090.27	-14,154,279.16
其中：利息费用	66,851.09	52,533.26
利息收入	10,918,210.71	14,209,621.26

加：其他收益	7,247,785.31	16,029,843.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85,882.07	32,627,10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6,572.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82,325.53	-1,929,342.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04.38	156,64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34.41	170.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38,193.83	151,820,149.61
加：营业外收入	8,849.56	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95,672.26	1,539,706.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351,371.13	151,030,443.41
减：所得税费用	15,219,372.21	14,907,902.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31,998.92	136,122,541.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31,998.92	136,122,541.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131,998.92	136,122,541.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163,287.28	312,491,29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09,608.29	12,977,574.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7,109.29	34,175,4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30,004.86	359,644,31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56,268.87	130,284,15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41,998.73	53,974,81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57,241.70	38,448,68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6,632.09	29,389,2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22,141.39	252,096,9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7,863.47	107,547,39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8,509,518.80	113,0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73,200.28	290,301.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00	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89,06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72,783.53	113,379,35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94,136.04	32,398,00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3,002,000.00	200,0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700,361.84	643,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996,497.88	876,068,00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3,714.35	-762,688,65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7,5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000.00	1,377,5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58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22,467,77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308.29	2,325,89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48,308.29	126,171,25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88,308.29	-124,793,6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2.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4,159.17	-779,931,40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470,745.21	1,073,402,14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66,586.04	293,470,745.2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865,519.95	224,732,725.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8,462.97	5,984,366.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9,397.92	37,978,78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03,380.84	268,695,877.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41,277.85	104,455,85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76,178.36	35,880,37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52,331.47	26,358,24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46,851.42	64,035,951.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16,639.10	230,730,4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6,741.74	37,965,44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7,518.8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75,188.37	32,826,84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4.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28,62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32,327.18	122,826,89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7,962.20	1,401,35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17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0,361.84	388,5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008,324.04	566,991,35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996.86	-444,164,455.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480.00	644,67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68,480.00	120,644,67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68,480.00	-120,644,67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757,735.12	-526,843,67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42,433.75	736,386,11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84,698.63	209,542,433.7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				894,933.35				40,000.00		432,202.24		1,447.13	12,856.4	1,45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				894,933.35				40,000.00		432,202.24		1,447.13	12,856.4	1,459.99
三、											-		-	4,01	-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20,084.29		6,120,084.29	5,501.68	2,104,582.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3,879,915.71		113,879,915.71	2,055,501.68	115,935,417.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000.00	1,9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960,000.00	1,9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				894,933.35				40,000.00		426,082.15		1,441,015.49	16,871.97	1,457,887.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				894,933.35				40,000.00		420,278.76		1,435,210.15	12,831.85	1,448,04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				894,933.35				40,000.00		420,278.76		1,435,210.15	12,831.85	1,448,04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											11,923.47		11,923.47	24,658.04	11,948.11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2,450,000.00	- 122,450,000.00
4. 其他																263,918.22	263,918.2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894,933,335.17			40,000,000.00		432,202,240.95		1,447,135,576.12	12,856,472.29	1,459,992,048.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900,127,357.19				40,000,000.00	375,783,081.32		1,395,910,43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900,127,357.19				40,000,000.00	375,783,081.32		1,395,910,438.51
三、本期增减										-9,868,001.08		-9,868,001.08

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收 益总 额										110,13 1,998. 92		110,13 1,998. 92
(二) 所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 120,00 0,000. 00		- 120,00 0,000. 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对 所有 者 (或 股										- 120,00 0,000. 00		- 120,00 0,000. 00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900,127,357.19				40,000,000.00	365,915,080.24		1,386,042,437.4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000,000.00				900,127,357.19				40,000,000.00	359,660,540.01		1,379,787,89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000,000.00				900,127,357.19				40,000,000.00	359,660,540.01		1,379,787,89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22,541.31		16,122,541.31
(一) 综合收益总										136,122,541.31		136,122,541.31

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	80,000,000.00				900,127,357.19				40,000,000.00	375,783,081.32		1,395,910,438.51

余额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杭州国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0325819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8,000 万元，股份总数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6,157,5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3,842,5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等环保技术、电池材料、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销售主要为：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污泥处理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0%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资产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的 15%；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详见本节五、13 应收账款之说明。

13、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注 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2]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组合	未到期质保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 1]应收票据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以及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余银行及财务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注 2]系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详见本节五、13 应收账款之说明。

15、其他应收款

详见本节五、13 应收账款之说明。

16、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和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初步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运输工具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其他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6、借款费用

无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管理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0-50 年	直线法
管理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合同负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

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5、股份支付

无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销售电池材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商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中的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及服务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及服务，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2)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

公司提供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中的技术服务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不适用

38、合同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纳税人受托对垃圾、污泥、污水、废气等废弃物进行专业化处理，即运用填埋、焚烧、净化、制肥等方式，对废弃物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1）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2）专业化处理后产生货物，且货物归属委托方的，受托方属于提供“加工劳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公司提供污泥处理服务收入，七格项目适用 13% 税率，其余项目适用 6% 的税率，销售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设备收入、销售电池材料收入按照 13% 的税率计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中工程收入按照 9% 的税率计缴，技术服务收入按 6% 的税率计缴，子公司的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具体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小规模纳税人
公司、除此之外的其他子公司	一般纳税人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
上海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
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GUOTAI INNOVATION PTE. LTD.	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GUOTAI NEW ENERGY PTE. LTD.	按经营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有关规定，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提供污泥处理服务享受该优惠政策。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3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公司 202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

行备案的公示》，子公司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433007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4-2026 年度，子公司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330037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23-2025 年度，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适用 15% 的所得税税率。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三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上海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7 号），自 2025 年 9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起，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子公司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满足相关退还期末留抵税额条件，本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20.00	22,792.50
银行存款	839,805,287.74	945,578,931.36
其他货币资金	33,780.00	947,901.25
合计	839,842,587.74	946,549,625.11

其他说明：

- （1）期末银行存款中含未到期应收利息 18,043,818.20 元。
-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开立保函存入保证金 26,280.00 元，银行 ETC 冻结金额 7,5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043,969.95	32,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30,039,583.56	32,000,000.00
理财产品	33,004,386.39	
其中：		
合计	63,043,969.95	32,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89,862.25	2,698,476.33
合计	3,489,862.25	2,698,476.3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001,517.50	100.00%	1,511,655.25	30.22%	3,489,862.25	2,838,521.65	100.00%	140,045.32	4.93%	2,698,476.3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001,517.50	100.00%	1,511,655.25	30.22%	3,489,862.25	2,838,521.65	100.00%	140,045.32	4.93%	2,698,476.33
合计	5,001,517.50	100.00%	1,511,655.25	30.22%	3,489,862.25	2,838,521.65	100.00%	140,045.32	4.93%	2,698,47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11,655.2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001,517.50	1,511,655.25	30.22%
合计	5,001,517.50	1,511,655.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045.32	1,371,609.93				1,511,655.25
合计	140,045.32	1,371,609.93				1,511,655.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328,223.24	87,558,442.21
1 至 2 年	15,080,285.97	56,192,010.34

2至3年	39,767,122.91	5,792,683.47
3年以上	901,956.20	973,263.00
3至4年	815,956.20	799,763.00
4至5年		87,500.00
5年以上	86,000.00	86,000.00
合计	162,077,588.32	150,516,399.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077,588.32	100.00%	19,248,554.74	11.88%	142,829,033.58	150,516,399.02	100.00%	12,290,809.68	8.17%	138,225,589.34
其中：										
应收客户款项	162,077,588.32	100.00%	19,248,554.74	11.88%	142,829,033.58	150,516,399.02	100.00%	12,290,809.68	8.17%	138,225,589.34
合计	162,077,588.32	100.00%	19,248,554.74	11.88%	142,829,033.58	150,516,399.02	100.00%	12,290,809.68	8.17%	138,225,589.3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9,248,554.7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6,328,223.24	5,316,411.17	5.00%
1-2年	15,080,285.97	1,508,028.60	10.00%
2-3年	39,767,122.91	11,930,136.87	30.00%
3-4年	815,956.20	407,978.10	50.00%
5年以上	86,000.00	86,000.00	100.00%
合计	162,077,588.32	19,248,554.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90,809.68	6,968,745.06		11,000.00		19,248,554.74
合计	12,290,809.68	6,968,745.06		11,000.00		19,248,554.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6,620,123.83		46,620,123.83	28.66%	2,331,006.19
客户二	31,456,159.05		31,456,159.05	19.34%	8,301,945.79
客户三	21,460,438.77		21,460,438.77	13.19%	1,073,021.94
客户四	14,186,569.44		14,186,569.44	8.72%	2,715,715.23
客户五	15,011,049.80		15,011,049.80	9.23%	750,552.49
合计	128,734,340.89		128,734,340.89	79.14%	15,172,241.64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00,087.50	60,396.12	539,691.38	639,634.75	33,181.74	606,453.01
合计	600,087.50	60,396.12	539,691.38	639,634.75	33,181.74	606,453.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087.50	100.00%	60,396.12	10.06%	539,691.38	639,634.75	100.00%	33,181.74	5.19%	606,453.01
其中：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00,087.50	100.00%	60,396.12	10.06%	539,691.38	639,634.75	100.00%	33,181.74	5.19%	606,453.01
合计	600,087.50	100.00%	60,396.12	10.06%	539,691.38	639,634.75	100.00%	33,181.74	5.19%	606,45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0,396.1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252.75	4,412.64	5.00%
1-2年	487,834.75	48,783.48	10.00%
2-3年	24,000.00	7,200.00	30.00%
合计	600,087.50	60,396.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214.38			
合计	27,214.3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848,948.03	23,286,203.22
合计	44,848,948.03	23,286,203.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48,948.03	100.00%			44,848,948.03	23,286,203.22	100.00%			23,286,203.2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4,848,948.03	100.00%			44,848,948.03	23,286,203.22	100.00%			23,286,203.22
合计	44,848,948.03	100.00%			44,848,948.03	23,286,203.22	100.00%			23,286,20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4,848,948.03		
合计	44,848,948.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16,083.96	
合计	16,516,083.96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315,228.57	10,876,682.29
合计	14,315,228.57	10,876,682.2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12,992,936.00	11,849,476.00
应收暂付款	11,293,501.53	
即征即退增值税	200,949.58	1,840,918.97
其他	3,910.61	45,283.02
合计	24,491,297.72	13,735,677.9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253,236.72	4,474,982.99
1至2年	1,749,941.00	926,975.00
2至3年	681,800.00	8,095,750.00
3年以上	7,806,320.00	237,970.00
3至4年	7,585,750.00	23,400.00
4至5年	8,000.00	102,000.00
5年以上	212,570.00	112,570.00
合计	24,491,297.72	13,735,677.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94,451.11	46.93%	5,646,750.77	49.13%	5,847,700.34	1,840,918.97	13.40%			1,840,918.97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94,451.11	46.93%	5,646,750.77	49.13%	5,847,700.34	1,840,918.97	13.40%			1,840,918.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6,846.61	53.07%	4,529,318.38	34.85%	8,467,528.23	11,894,759.02	86.60%	2,858,995.70	24.04%	9,035,763.3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6,846.61	53.07%	4,529,318.38	34.85%	8,467,528.23	11,894,759.02	86.60%	2,858,995.70	24.04%	9,035,763.32
合计	24,491,297.72	100.00%	10,176,069.15	41.55%	14,315,228.57	13,735,677.99	100.00%	2,858,995.70	20.81%	10,876,682.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646,750.7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	1,840,918.97		200,949.58			信用风险较低

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93,501.53	5,646,750.77	50.00%	经单独减值测试，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1,840,918.97		11,494,451.11	5,646,75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29,318.3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58,785.61	137,939.28	5.00%
1-2 年	1,749,941.00	174,994.10	10.00%
2-3 年	681,800.00	204,540.00	30.00%
3-4 年	7,585,750.00	3,792,875.00	50.00%
4-5 年	8,000.00	6,400.00	80.00%
5 年以上	212,570.00	212,570.00	100.00%
合计	12,996,846.61	4,529,318.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703.20	92,697.50	2,634,595.00	2,858,995.7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7,497.05	87,497.05		
——转入第三阶段		-68,180.00	68,180.00	
本期计提	5,740,483.90	62,979.55	1,513,610.00	7,317,073.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784,690.05	174,994.10	4,216,385.00	10,176,069.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46,750.77				5,646,75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58,995.70	1,670,322.68				4,529,318.38
合计	2,858,995.70	7,317,073.45				10,176,06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293,501.53	1 年以内	46.11%	5,646,750.77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7,155,000.00	3-4 年	29.21%	3,577,500.00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6.12%	150,000.00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08%	50,000.00
杭州蓝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7,075.00	1 年以内	2.89%	35,353.75
合计		21,655,576.53		88.41%	9,459,604.5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0,188.84	87.91%	508,121.22	100.00%
1 至 2 年	104,522.60	12.09%		
合计	864,711.44		508,121.22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402,322.00	46.53
供应商二	201,994.74	23.36
供应商三	67,800.00	7.84
供应商四	60,000.00	6.94
供应商五	25,500.00	2.95
小 计	757,616.74	87.61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1,085.92		821,085.92	1,378,529.70		1,378,529.70
在产品	21,207.33		21,207.33	533,861.15		533,861.15
库存商品	137,951.82		137,951.82	131,496.72		131,496.72
发出商品				12,105,732.73		12,105,732.73

合计	980,245.07		980,245.07	14,149,620.30		14,149,620.30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	-----------	-------------	---------------	----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70,280,693.16	50,000,208.39
团体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专项备用金	3,001,604.17	
待抵扣增值税	1,987,540.97	4,215,113.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190.35	
合计	75,295,028.65	54,215,321.71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权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	----	------	------	-----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	------	------	---------------	---------------	------------------	------------------	-----------	---------------------------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因	
--	--	--	--	--	--	---	--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126,572.92						14,626,572.92	
小计			13,500,000.00		1,126,572.92						14,626,572.92	
合计			13,500,000.00		1,126,572.92						14,626,572.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92,481.20	30,000,000.00
合计	26,992,481.20	3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753,318.60	14,288,066.22
合计	19,753,318.60	14,288,066.2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43,811.49	47,879,816.86	11,384,290.70	1,899,038.43	83,206,957.48
2.本期增加金额	8,555,994.51	158,637.17	364,709.81	60,831.84	9,140,173.33
(1) 购置		158,637.17	364,709.81	60,831.84	584,178.82
(2) 在建工程转入	8,555,994.51				8,555,994.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954,593.81	66,666.67	1,203,384.34		4,224,644.82
(1) 处置或报废	2,954,593.81	66,666.67	1,203,384.34		4,224,644.82
4.期末余额	27,645,212.19	47,971,787.36	10,545,616.17	1,959,870.27	88,122,485.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30,575.28	37,728,128.82	8,419,633.98	1,740,553.18	68,918,891.26
2.本期增加金额	117,708.00	2,118,431.16	1,071,426.58	69,350.25	3,376,915.99
(1) 计提	117,708.00	2,118,431.16	1,071,426.58	69,350.25	3,376,915.99
3.本期减少金额	2,818,609.87	63,333.34	1,044,696.65		3,926,639.86
(1) 处置或报废	2,818,609.87	63,333.34	1,044,696.65		3,926,639.86
4.期末余额	18,329,673.41	39,783,226.64	8,446,363.91	1,809,903.43	68,369,167.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315,538.78	8,188,560.72	2,099,252.26	149,966.84	19,753,318.60
2.期初账面价值	1,013,236.21	10,151,688.04	2,964,656.72	158,485.25	14,288,066.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临江、七格、绍兴项目厂房、宿舍等	759,544.27	公司经营用房屋及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客户单位，因此公司在用的部分房屋及建筑物无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5,648,980.97	221,257,354.06
合计	225,648,980.97	221,257,354.0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创中心项目	137,421,513.16		137,421,513.16	130,613,601.33		130,613,601.33
研发中心项目	68,387,427.47		68,387,427.47	66,484,925.20		66,484,925.20
成套设备制造	17,152,225.11		17,152,225.11	16,004,746.20		16,004,746.20

基地项目						
党湾幸福村房产装修改造工程				8,154,081.33		8,154,081.33
零星工程	2,687,815.23			2,687,815.23		
合计	225,648,980.97			225,648,980.97	221,257,354.06	221,257,354.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创中心项目	247,320,000.00	130,613,600.00	6,807,911.83			137,421,513.16	55.56%	55%				其他
研发中心项目	134,614,700.00	66,484,925.20	1,902,502.27			68,387,427.47	50.80%	52%				募集资金
成套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36,456,500.00	16,004,746.20	1,147,478.91			17,152,225.11	12.57%	15%				募集资金
合计	518,391,200.00	213,103,272.73	9,857,893.01			222,961,165.7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22,738.18	4,298,123.34	7,720,861.52
2.本期增加金额	916,606.46	3,451,852.25	4,368,458.71
(1) 租入	916,606.46	3,451,852.25	4,368,458.71
3.本期减少金额	1,264,459.23	1,603,756.08	2,868,215.31
(1) 到期	1,264,459.23	1,603,756.08	2,868,215.31
4.期末余额	3,074,885.41	6,146,219.51	9,221,104.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39,002.80	1,872,180.55	3,411,183.3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0,961.66	1,471,718.52	2,512,680.18
(1) 计提	1,040,961.66	1,471,718.52	2,512,680.18
3.本期减少金额	1,264,459.23	1,603,756.08	2,868,215.31
(1) 处置			
(2) 到期	1,264,459.23	1,603,756.08	2,868,215.31
4.期末余额	1,315,505.23	1,740,142.99	3,055,648.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9,380.18	4,406,076.52	6,165,456.70
2.期初账面价值	1,883,735.38	2,425,942.79	4,309,678.1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706,188.97			180,797.22	30,886,986.1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0,706,188.97			180,797.22	30,886,986.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277,441.38			156,461.03	3,433,902.41
2.本期增加金额	673,313.16			24,336.19	697,649.35
(1) 计提	673,313.16			24,336.19	697,649.3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950,754.54			180,797.22	4,131,551.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6,755,434.43				26,755,434.43
2.期初账面 价值	27,428,747.59			24,336.19	27,453,083.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19,977.58	3,342,482.56	12,464,036.74	1,951,760.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0,287.11	130,543.07	852,977.60	127,946.64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1,159.86	575,307.70	4,370,871.77	653,879.12
合计	26,511,424.55	4,048,333.33	17,687,886.11	2,733,586.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6,165,456.70	757,424.39	4,309,678.17	643,042.66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104,271.36	15,640.70	204,023.11	30,60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69.95	10,553.85		
合计	6,313,698.01	783,618.94	4,513,701.28	673,646.1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685.61	3,283,647.72	672,817.43	2,060,76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4,685.61	18,933.33	672,817.43	828.7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380,373.93	4,016,225.05
资产减值准备	10,176,697.68	2,858,995.70
合计	16,557,071.61	6,875,220.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8 年	274,360.13	274,360.13	
2029 年	3,741,864.92	3,741,864.92	
2030 年	2,364,148.88		

合计	6,380,373.93	4,016,225.05	
----	--------------	--------------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8,077,598.20	18,077,598.20	保证金及所有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9,488,879.90	9,488,879.90	保证金及所有权受限	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计	18,077,598.20	18,077,598.20			9,488,879.90	9,488,879.90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款	23,995,759.74	27,871,870.07
长期资产款	3,538,305.78	9,026,253.20
合计	27,534,065.52	36,898,123.2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 否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83,974.58	1,080,376.20
合计	1,383,974.58	1,080,376.2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231,350.00	1,039,907.06
应付暂收款	152,624.58	40,469.14
合计	1,383,974.58	1,080,376.2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服务费	416,542.05	2,438,897.52
合计	416,542.05	2,438,897.5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06,005.69	52,008,465.54	52,149,045.18	12,165,426.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1,425.11	3,148,374.70	3,135,348.95	274,450.86
合计	12,567,430.80	55,156,840.24	55,284,394.13	12,439,876.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65,487.13	43,256,544.71	43,204,585.66	11,917,446.18
2、职工福利费		4,253,879.67	4,253,879.67	
3、社会保险费	175,315.53	1,968,403.94	1,978,352.04	165,367.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2,039.22	1,799,751.59	1,810,841.79	150,949.02
工伤保险费	13,276.31	168,652.35	167,510.25	14,418.41
4、住房公积金		1,873,170.00	1,873,1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5,203.03	656,467.22	839,057.81	82,612.44
合计	12,306,005.69	52,008,465.54	52,149,045.18	12,165,426.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2,870.71	3,052,708.98	3,039,159.99	266,419.70
2、失业保险费	8,554.40	95,665.72	96,188.96	8,031.16
合计	261,425.11	3,148,374.70	3,135,348.95	274,450.86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24,162.26	215,966.66
企业所得税	2,872,376.96	4,175,550.05
个人所得税	213,358.26	270,96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012.77	21,964.72
教育费附加	32,772.73	11,001.58
地方教育附加	21,848.48	7,334.37
印花税	48,031.31	53,695.66
房产税	184,708.00	165,418.87
土地使用税	195,337.44	186,253.09
环境保护税	44.68	17.18
合计	4,768,652.89	5,108,165.04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25,847.77	2,550,839.47
合计	2,525,847.77	2,550,839.47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28.26	28,301.89
合计	4,528.26	28,301.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53,291.33	1,970,413.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7,979.24	-150,380.98
合计	2,295,312.09	1,820,032.30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4,933,335.17			894,933,335.17
合计	894,933,335.17			894,933,335.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202,240.95	420,278,765.9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202,240.95	420,278,765.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879,915.71	131,923,474.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6,082,156.66	432,202,240.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9,782,270.75	133,031,460.33	315,124,297.52	143,398,294.61
其他业务	447,500.59	186,823.16	485,103.05	245,773.52
合计	300,229,771.34	133,218,283.49	315,609,400.57	143,644,068.13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98,602,734.51	132,380,819.39	342,444.16	56,517.60	837,092.08	594,123.34	447,500.59	186,823.16	300,229,771.34	133,218,283.49
其中：										
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	298,602,734.51	132,380,819.39							298,602,734.51	132,380,819.39

效服务										
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342,444.16	56,517.60					342,444.16	56,517.60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837,092.08	594,123.34			837,092.08	594,123.34
其他							447,500.59	186,823.16	447,500.59	186,823.1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98,602,734.51	132,380,819.39	342,444.16	56,517.60	837,092.08	594,123.34	447,500.59	186,823.16	300,229,771.34	133,218,283.49
其中：										
境内地区	298,602,734.51	132,380,819.39	342,444.16	56,517.60	837,092.08	594,123.34	447,500.59	186,823.16	300,229,771.34	133,218,283.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98,602,734.51	132,380,819.39	342,444.16	56,517.60	837,092.08	594,123.34	447,500.59	186,823.16	300,229,771.34	133,218,283.4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付款期限一般为服务完成后 1 个月至 6 个月	污泥处理服务	是	无	无
销售商品		合同收款节点一般集中在合同签订、到货付款、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和质保期满五个节点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销售商品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工程服务：合同收款节点一般集中在合同签订、到货付款、施工验收和质保期满四个节点，通过财政审批后支付；技术服务：合同收款节点一般集中在合同签订、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期考核后和质保期满三个节点，通过财政审批后支付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117,961.35	20,894,777.5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98,111,809.99	294,714,623.02
小计	300,229,771.34	315,609,400.57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2,255,411.28 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3,872.63	803,539.76
教育费附加	362,625.34	350,696.33
房产税	184,708.00	165,418.87
土地使用税	195,337.44	186,253.09

车船使用税	68.00	68.00
印花税	173,943.61	178,789.85
地方教育附加	243,594.12	233,797.50
环境保护税	106.91	87.18
合计	2,004,256.05	1,918,650.58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18,419.94	11,854,544.49
业务招待费	2,698,514.90	2,958,933.37
中介机构费用	2,467,611.13	1,886,209.53
办公费	2,331,260.86	3,260,127.59
折旧和摊销费	1,052,068.33	1,062,658.25
其他	1,719,516.84	318,755.61
合计	22,887,392.00	21,341,228.84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3,894.71	1,785,531.81
业务招待费	400,911.51	297,339.59
中标服务费	183,446.00	320,490.00
汽车费	0.00	152,774.54
其他	339,122.06	170,037.82
合计	3,197,374.28	2,726,173.76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46,768.48	13,783,896.83
直接投入	3,440,488.50	7,616,757.33
技术服务费	1,392,599.15	3,177,136.20
折旧摊销费	529,138.90	435,240.68
其他	865,277.76	901,802.05
合计	18,674,272.79	25,914,833.0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4,583.77	204,688.27
利息收入	-17,198,590.97	-21,838,009.62
汇兑净损益		-3,522.36
手续费	7,516.10	6,162.52
合计	-16,986,491.10	-21,630,681.19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166,982.87	6,887,035.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86,233.61	10,374,677.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4,682.05	339,675.75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65,962.13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969.95	
合计	43,969.95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6,57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077,075.69	290,509.8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97,520.3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收益	-117,275.00	
合计	5,683,893.98	266,509.86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71,609.93	-135,495.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68,745.06	-3,191,429.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317,073.45	-1,338,077.71
合计	-15,657,428.44	-4,665,002.88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7,214.38	156,899.26
合计	-27,214.38	156,899.26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565,167.38	97,987.9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9,934.41	-4,428.5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1,050,000.00	
无法支付款项		4,084.00	
违约金收入		3,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23.10		22,523.10

其他			
其他	8,849.73	3,826.00	8,849.73
合计	31,372.83	1,060,910.00	31,372.83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510,000.00	1,510,000.00	1,510,000.00
赔偿支出	175,000.00	28,700.00	175,000.00
滞纳金	44,486.06	434.42	44,486.06
其他	100,200.00	2,243.82	100,2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1,213.12		141,213.12
合计	1,970,899.18	1,541,378.24	1,970,899.18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70,866.95	20,654,419.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4,774.25	-426,582.92
合计	18,366,092.70	20,227,836.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4,301,510.0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145,22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3,011.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45.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8,985.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6,690.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0,880.56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958,776.15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70,180.75
长期租赁的影响	138,896.07
所得税费用	18,366,092.7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2,223,060.00	4,195,123.48
收到的政府补助	3,186,233.61	11,424,677.90
收到的利息收入	7,117,952.15	16,714,720.46
收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函保证金	941,401.25	
收到应付暂收款	771,000.00	1,550,000.00
其他	317,462.28	290,927.75
合计	14,557,109.29	34,175,449.5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付现支出	9,435,679.32	20,995,174.17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166,520.00	4,014,601.00
支付捐赠款	1,510,000.00	1,510,000.00
支付暂付应收款	771,000.00	2,339,978.51
其他	383,432.77	529,508.07
合计	15,266,632.09	29,389,261.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432,889,064.45	
合计	432,889,064.45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结构性存款收回	398,000,0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收回	5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回	7,502,000.00	113,080,000.0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收回的本金	3,007,518.80	
合计	458,509,518.80	113,08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入定期存款	394,700,361.84	643,590,000.00
合计	394,700,361.84	643,59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结构性存款	466,000,000.00	32,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13,502,000.00	113,080,000.00
支付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投资款	13,500,000.00	0.00
购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3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安吉浙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	0.00	5,000,000.00
合计	523,002,000.00	200,0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金	3,748,308.29	2,325,755.68
注销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136.30
合计	3,748,308.29	2,325,891.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70,871.77		4,573,042.48	3,748,308.29	374,446.10	4,821,159.86
合计	4,370,871.77		4,573,042.48	3,748,308.29	374,446.10	4,821,159.86

（4）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1,142,291.93	7,601,164.62
其中：支付货款	51,142,291.93	7,601,164.62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5,935,417.39	134,374,214.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684,642.82	4,508,103.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76,915.99	3,534,217.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12,680.18	1,895,655.09
无形资产摊销	697,649.35	721,557.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5,232.97	-93,559.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69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969.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583.77	201,16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01,168.98	-266,50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222,878.88	-408,677.57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04.63	-17,905.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69,375.23	-11,916,92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34,728.23	-28,497,077.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32,216.90	3,513,143.3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7,863.47	107,547,398.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066,586.04	293,470,745.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3,470,745.21	1,073,402,146.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04,159.17	-779,931,401.6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6,066,586.04	293,470,745.21
其中：库存现金	3,520.00	22,79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063,066.04	293,447,952.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066,586.04	293,470,745.2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821,873.20	137,653,554.82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2,821,873.20	137,653,554.82	募集资金
合计	112,821,873.20	137,653,554.82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定期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623,742,221.70	652,130,978.6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及未到期应收利息
保函保证金	26,280.00	941,401.25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ETC 保证金	7,500.00	6,500.00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23,776,001.70	653,078,879.90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82、租赁****(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83,601.19	370,605.88
合计	183,601.19	370,605.88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04,583.77	186,909.4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31,909.48	2,696,361.56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二）之说明。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84、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446,768.48	13,783,896.83
直接投入	3,440,488.50	7,616,757.33
技术服务费	1,392,599.15	3,177,136.20
折旧摊销费	529,138.90	435,240.68
其 他	865,277.76	901,802.05
合计	18,674,272.79	25,914,833.0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674,272.79	25,914,833.0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	--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5.1.3	2,040,000.00 [注 1]	51.00%
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25.11.18 [注 2]	[注 2]	[注 2]

[注 1]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51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已出资 204 万元，认缴比例为 51.00%。

[注 2]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比例为 40.00%。2025 年 11 月 18 日经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其中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比例增加至 62.5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资。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	绍兴市柯桥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上海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虹口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00%		设立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设立
杭州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639,500.00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杭州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国泰华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2.00%		设立
海南皓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业		51.00%	设立
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	杭州市萧山区	新材料推广技术服务		62.50%	设立
GUOTAI INNOVATION PTE. LTD.	1,000.00SGD	新加坡	新加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GUOTAI NEW ENERGY PTE. LTD.	1,000.00SGD	新加坡	新加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单位：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00%	2,227,462.62		14,501,151.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3,697,110.42	3,989,185.08	37,686,295.50	5,136,863.20	1,138,617.63	6,275,480.83	32,636,007.10	1,923,855.86	34,559,862.96	9,289,020.85	222,498.37	9,511,519.2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019,050.68	4,402,470.93	4,402,470.93	7,494,247.52	27,675,943.63	5,851,405.02	5,851,405.02	2,880,757.7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626,572.9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26,572.92	
--综合收益总额	1,126,572.92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8,353,216.48	17,261,712.99
营业外收入		1,050,000.0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

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5、五(一)7、五(一)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79.14%（2024年12月31日：65.9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7,534,065.52	27,534,065.52	27,534,065.52		
其他应付款	1,383,974.58	1,383,974.58	1,383,974.58		
租赁负债	2,295,312.09	2,453,291.33		1,688,251.33	765,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5,847.77	2,679,838.06	2,679,838.06		

小计	33,739,199.96	34,051,169.49	31,597,878.16	1,688,251.33	765,040.00
----	---------------	---------------	---------------	--------------	------------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36,898,123.27	36,898,123.27	36,898,123.27		
其他应付款	1,080,376.20	1,080,376.20	1,080,376.20		
租赁负债	1,820,032.30	1,970,413.28		1,605,373.28	365,0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839.47	2,672,612.92	2,672,612.92		
小计	42,349,371.24	42,621,525.67	40,651,112.39	1,605,373.28	365,04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16,516,083.9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6,516,083.9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6,516,083.96	
合计		16,516,083.96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3,043,969.95	63,043,969.9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043,969.95	63,043,969.95
（4）结构性存款			30,039,583.56	30,039,583.56
（5）理财产品			33,004,386.39	33,004,386.39
（六）应收款项融资			44,848,948.03	44,848,948.03
（七）其他非流动金			26,992,481.20	26,992,481.20

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4,885,399.18	134,885,399.1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信用风险较小且产品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本金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为购买的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按理财产品净值确认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上海羿鹏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安吉浙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陈柏校、吕炜				40.13%	40.1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柏校、吕炜。

其他说明：

两人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36.38%、3.75%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13%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成担任董事的公司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王刚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国泰建设集	水电费、工程款	4,701,311.58	48,754,600.00	否	24,516,753.85

团有限公司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603.77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用材		190,085.31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药剂		178,725.8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76,190.48	476,190.48	26,713.85	3,915.6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74,500.00	5,346,223.54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796.40	10,739.82
应收票据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838,521.65	140,045.32
其他应收款	浙江广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8,898.50	5,283,07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7,129.83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2021年3月1日，子公司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23,500.00万元，由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子公司的科创中心及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常履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预付款保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共有两项保函未到期。其中：一项保函金额为3,480.00元，提供3,480.00元的保证金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7年5月24日，保证金尚未解除限制；一项保函金额为22,800.00元，提供22,800.00元的保证金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26年5月31日，保证金尚未解除限制。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权转让	2026年1月4日，子公司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徐小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拥有杭州有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2.50%的2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徐小强，转让价格0.00元（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	0.00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10股派息数（元）	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
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和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98,602,734.51	342,444.16	837,092.08		299,782,270.75
主营业务成本	132,380,819.39	56,517.60	594,123.34		133,031,460.33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4,488,419.18	73,767,588.73
1至2年	13,799,992.42	39,111,309.04
2至3年	29,174,355.58	5,666,326.20
3年以上	788,956.20	799,763.00
3至4年	788,956.20	799,763.00
合计	138,251,723.38	119,344,986.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251,723.38	100.00%	14,016,779.17	10.14%	124,234,944.21	119,344,986.97	100.00%	8,718,449.19	7.31%	110,626,537.7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251,723.38	100.00%	14,016,779.17	10.14%	124,234,944.21	119,344,986.97	100.00%	8,718,449.19	7.31%	110,626,537.78
合计	138,251,723.38	100.00%	14,016,779.17	10.14%	124,234,944.21	119,344,986.97	100.00%	8,718,449.19	7.31%	110,626,537.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016,779.1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9,288,516.06		
账龄组合	118,963,207.32	14,016,779.17	11.78%
合计	138,251,723.38	14,016,779.1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718,449.19	5,309,329.98		11,000.00		14,016,779.17
合计	8,718,449.19	5,309,329.98		11,000.00		14,016,779.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46,620,123.83		46,620,123.83	33.58%	2,331,006.19
客户二	23,896,159.02		23,896,159.02	17.21%	6,033,945.78
客户三	21,304,129.88		21,304,129.88	15.35%	1,065,206.49
客户四	14,186,569.44		14,186,569.44	10.22%	2,715,715.23
客户五	9,688,516.06		9,688,516.06	6.98%	
合计	115,695,498.23		115,695,498.23	83.34%	12,145,873.69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7,716,364.87	486,592,110.36
合计	497,716,364.87	486,592,110.3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89,882,242.39	482,785,499.82
应收暂付款	11,293,501.53	
押金保证金	2,479,320.00	2,300,320.00
即征即退增值税	172,802.64	1,760,362.54
其他	3,910.61	
合计	503,831,777.17	486,846,182.36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9,806,827.35	46,366,594.54
1 至 2 年	33,405,832.00	440,027,187.82
2 至 3 年	420,179,117.82	425,000.00
3 年以上	440,000.00	27,400.00
3 至 4 年	425,000.00	15,400.00
4 至 5 年	5,000.00	2,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3,831,777.17	486,846,182.3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66,304.17	2.28%	5,646,750.77	49.25%	5,819,553.40	1,760,362.54	0.36%			1,760,362.54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66,304.17	2.28%	5,646,750.77	49.25%	5,819,553.40	1,760,362.54	0.36%			1,760,362.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365,473.00	97.72%	468,661.53	0.10%	491,896,811.47	485,085,819.82	99.64%	254,072.00	0.05%	484,831,747.8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365,473.00	97.72%	468,661.53	0.10%	491,896,811.47	485,085,819.82	99.64%	254,072.00	0.05%	484,831,747.82
合计	503,831,777.17	100.00%	6,115,412.30	1.21%	497,716,364.87	486,846,182.36	100.00%	254,072.00	0.05%	486,592,110.36

	777.17		2.30		364.87	182.36		00		110.3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646,750.77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60,362.54		172,802.64			信用风险较低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93,501.53	5,646,750.77	50.00%	经单独减值测试，预计无法完全收回
合计	1,760,362.54		11,466,304.17	5,646,75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68,661.5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89,882,242.39	0.00	
账龄组合	2,483,230.61	468,661.53	18.87%
其中：1年以内	243,230.61	12,161.53	5.00%
1-2年	1,550,000.00	155,000.00	10.00%
2-3年	250,000.00	75,000.00	30.00%
3-4年	425,000.00	212,500.00	50.00%
4-5年	5,000.00	4,0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492,365,473.00	468,661.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7,520.00	29,752.00	146,800.00	254,072.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7,500.00	77,500.00		
--转入第三阶段		-25,000.00	25,000.00	
本期计提	5,658,892.30	72,748.00	129,700.00	5,861,340.3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658,912.30	155,000.00	301,500.00	6,115,412.3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646,750.77				5,646,750.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072.00	214,589.53				468,661.53
合计	254,072.00	5,861,340.30				6,115,412.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1,586,202.82	1年以内、1-2年、2-3年	65.81%	
杭州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294,7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1.42%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293,501.53	1年以内	2.24%	5,646,750.77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0	1-2年	0.30%	150,00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押金保证金	650,000.00	2-3 年、3-4 年	0.13%	275,000.00
合计		503,324,404.35		99.90%	6,071,750.7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999,500.00		84,999,500.00	84,999,500.00		84,999,5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626,572.92		14,626,572.92			
合计	99,626,072.92		99,626,072.92	84,999,500.00		84,999,5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绍兴泰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00,000.00						13,800,000.00	
上海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杭州民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杭州真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639,500.00						29,639,500.00	
杭州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杭州国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泓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960,000.00						2,960,000.00	
合计	84,999,500.00						84,999,5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鉴水环境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126,572.92						14,626,572.92	
小计			13,500,000.00		1,126,572.92						14,626,572.92	
合计			13,500,000.00		1,126,572.92						14,626,572.9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363,799.10	114,958,694.03	227,542,093.33	107,845,905.57
其他业务	9,704,017.93	3,170.00	9,989,928.46	
合计	249,067,817.03	114,961,864.03	237,532,021.79	107,845,905.5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8,280,098.27	114,417,997.32	342,444.16	56,517.60	741,256.67	484,179.11	9,704,017.93	3,170.00	249,067,817.03	114,961,864.03
其中：										
污泥处理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238,280,098.27	114,417,997.32							238,280,098.27	114,417,997.32
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342,444.16	56,517.60					342,444.16	56,517.60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741,256.67	484,179.11			741,256.67	484,179.11
其他							9,704,017.93	3,170.00	9,704,017.93	3,170.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8,280,098.27	114,417,997.32	342,444.16	56,517.60	741,256.67	484,179.11	9,704,017.93	3,170.00	249,067,817.03	114,961,864.03
其中：										
境内地区	238,280,098.27	114,417,997.32	342,444.16	56,517.60	741,256.67	484,179.11	9,704,017.93	3,170.00	249,067,817.03	114,961,864.0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8,280,098.27	114,417,997.32	342,444.16	56,517.60	741,256.67	484,179.11	9,704,017.93	3,170.00	249,067,817.03	114,961,864.0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合同收款节点一般集中在合同签订、到货付款、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和质保期满五个节点	工业降碳与环保成套装备及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销售商品		付款期限一般为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电池材料生产与循环利用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提供污泥处理服务		付款期限一般为服务完成后1个月至6个月	污泥处理服务	是	无	无
提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工程服务：合同收款节点一般集中在合同签订、到货付款、施工验收和质保期满四个节点，通过财政审批后支付；技术服务：合同收款节点一般集中在合同签订、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期考核后和质保期满三个节点，通过财政审批后支付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服务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其他说明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0,688,438.80	30,078,356.6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238,379,378.23	207,453,665.18
小计	249,067,817.03	237,532,021.79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00,000.00	32,5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6,572.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9,94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79,063.78	277,052.3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97,520.37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收益	-117,275.00	
合计	21,185,882.07	32,627,106.88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6,542.95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6,233.61	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1,490.32	主要系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077,075.69	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0,836.33	主要系公益性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7,261.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022.66	
合计	5,038,222.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1.42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5%	1.36	1.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